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習）

101 年行政院選送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
績優學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
出國報告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報告人員：101 年選送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績優學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全體學員

進修地點：法國國家行政學院

出國期間：101 年 12 月 3 日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2 月 25 日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經濟發展政策.....	4
第一節 擴大國際經貿合作，促進產業創新.....	4
第二節 協助中小企業及合作事業發展，建構富民經濟.....	4
第三節 法規鬆綁以提昇經濟自由彈性.....	5
第四節 活化政府組織，鼓勵民間參與以提升施政效能.....	6
第五節 高階文官培訓與經濟發展.....	9
第三章 環境保護與綠能產業.....	13
第一節 環境政策課程.....	13
第二節 再生能源課程.....	14
第三節 心得建議.....	15
第四章 法國文化政策與文化創新.....	19
第一節 緒論.....	19
第二節 文化部組織及重要政策.....	19
第三節 法國文化政策當前所面臨的挑戰.....	23
第四節 文化參訪.....	24
第五章 政策建議.....	29

第一章 前言

在全球化專業分工日趨細緻以及知識經濟快速發展下，公務人員的職涯歷程很難僅靠正規教育即可具備一輩子所需的知能，甚至其思維與專業能否與時俱進，進而深化其政策規劃與創新能力，同時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營造並提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與社會的永續發展，實應持續透過產、學、訓人力培訓機制，推動公務人員的終身學習教育及強化職能訓練，方能積極促進國家進步。

行政院為培育擴展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101 年與法國國家行政學院（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以下簡稱 ENA）合作辦理短期研習訓練。本班研習學員共 17 名，國內課程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23 日分二梯次辦理，主要研習主題包括：選定研習議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法國政治制度簡介等。

國外研習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4 日（星期五）共 10 天，研習地點原則上於 ENA 進行，部分課程則配合講座行程調整，課程安排如附表。開訓是日，由國家行政學院國際關係處亞太組副主任 Alexandre TRAN-CHUONG 先生代表 ENA 歡迎學員，駐法國代表處呂慶龍大使亦親自到場勉勵；結訓當天，呂大使並與 ENA 國際關係處亞太組主任 Chantal SEVRIN 女士共同頒發學員結業證書。

結束國外研習後，各組並就選定研習主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時程提交各項報告。

本報告即為此次研習之成果。第二、三及四章乃針對經濟、環境及文化三大議題之分組報告；第五章為對三項分組議題之政策建議。

附表一 國外研習行程表

課程內容	地點
始業式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ENA 簡介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法國經濟、社會、政治現況 ParisTech 巴黎高校聯盟電子雜誌發行人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法國社會政策 審計法院檢察長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法國公職體系 行政與公職總局（DGAFP）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國際 專業知識、前瞻計畫與比較分析專案負責人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法國行政組織 國家諮政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領導能力 人力資源資深顧問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法國及歐洲的高階公務員培訓制度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巴黎笛卡兒大學及政治學院公共法教授 歐盟部長理事會專家顧問	
文化參訪	奧賽美術館
再生能源 蘇伊士環能集團（GDF Suez）國際發展部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法國中央銀行 法國中央銀行對外合作部副主任	法國中央銀行
文化政策 文化部法律與國際事務處 歐洲與國際事務分處副處長	文化與傳播部
團隊管理 巴黎公共交通自治管理局（RATP）人事管理與創新 部人力資源負責人	巴黎公共交通自治管理局 （RATP）
變革管理 巴黎公共交通自治管理局（RATP）人事管理與創新 部人力資源負責人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就業政策 勞動、就業、職業訓練與社會對話部就業政策及職 業訓練處處長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環境政策 永續發展部能源及氣候變遷處副處長	永續發展部
文化參訪	凡爾賽宮
法國經濟政策 上阿爾卑斯省第一選區議員	國民議會
治安政策 內政部國際與歐洲事務處國際事務主任	內政部
人口及鼓勵生育政策 法國科研院（CNRS）社會學研究員 高等社科院（EHESS）及巴黎心理師學院（EPP） 教師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結業式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

附表二 學員名單

學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組別
1	謝文忠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組長	一
2	許耕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科長	一

3	郭國龍	內政部	科長	一
4	王淑儀	財政部國庫署	科長	一
5	陳俊廷	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長	一
6	林秀燕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一
7	陳錦裕	國科會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科長	二
8	楊德仁	內政部	科長	二
9	陳錦祥	經濟部水利署	簡任正工程司	二
10	汪令堯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程司兼科 長	二
11	林錫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門委員	二
12	劉時穎	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科長	二
13	賴玫玲	文化部	簡任視察	三
14	董鳳利	法務部矯正署南監	科長	三
15	練燦標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	大隊長	三
16	簡杏蓉	內政部兒童局	組長	三
17	劉德旺	退輔會屏縣榮民服務處	組長	三

第二章 經濟發展政策

第一節 擴大國際經貿合作，促進產業創新

(一) 擴大國際經貿合作，追求長期整體利益共存共榮：

雖然法國加入歐盟自由開放貿易體系，享有自由貿易之利益，但傳統經濟體系仍存有過去自我保護主義，例如就業市場僵固，造成企業不願意進用超過門檻以上員工人數，以避免需適用更多法規限制，阻礙中小企業發展。雖然有很多尖端科技，成果也很好，但保守主義思想下，年青人不容易就業，且新興行業不易進入，同時影響其就業市場。法國近期雖然受到歐債衝擊影響，但政府並未放棄擴大國際經貿合作目標，反而視為改革的機會，為解決這些傳統結構性問題除採取鼓勵勞資對話、設立國家投資銀行，以方便小型企業取得融資，鼓勵國民儲蓄可以用比較冒險性的投資，鬆綁法規改變企業規模，及研發投資提供稅負減免等改善體質措施。對照近期美國為刺激本國經濟成長透過貶值增加出口，以鄰為壑的方式，已招致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反彈，進而可能衍生貨幣戰爭的疑慮，恐與追求長期經濟成長目標背離。故擴大國際經貿合作，改革本身經濟結構問題，追求長期整體利益共存共榮，應是較可行的方案。

(二) 建立誘因機制，促進改革創新以提昇競爭力，拓展新興市場商機：

我國經濟主要以出口為導向，受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衝擊相當大，過去主要出口集中於電子業透過大陸生產再銷售歐美市場的模式，暴露出口產業類型過度集中及銷售市場過度集中的問題，目前政府正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拓展經貿之自由化發展，並開發新興市場的商機，故與法國及歐盟追求貿易自由化整體利益之方向一致。但開放貿易自由化政策追求整體利益的同時，無可避免對既有弱勢產業及勞工等造成衝擊，如何減少對國內受衝擊產業及勞工的影響，扶植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培育研發創新人才，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鬆綁法規以提昇競爭力，調整政府體質鼓勵民間參與，及高階文官之培育成為政府重要配套措施關鍵。法國為協助文創產業發展，要求公共建設一定比率預算購置公共藝術品，鼓勵研發創新提供稅負減免，用電費用課徵能源稅，用來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實施稅務減免措施，期望增加一項法規需鬆綁兩項法規等等，目的均在建構有效的誘因機制，以改革創新提昇競爭力。未來我國也可思考建構相關誘因機制，鼓勵研發創新，分散出口產品及市場集中度，以拓展新興市場商機。

第二節 協助中小企業及合作事業發展，建構富民經濟

(一) 加強中小企業的扶植與輔導工作，以強化面臨經濟危機時的應變能力：

巴黎高校聯盟電子雜誌發行人 Richard ROBERT 在講述「法國經濟、社會、政治現況」時表示，法國中小企業（員工人數在二千人以下者）活動力不強，其原因為二戰時德國大敗法國，法國認為德國有大工業是主要原因（法國當時沒有大工業），故二戰後採行扶植大企業政策，希望企業越大型越好，對中小企業則採取抑制策略。雖然法國現在是世界第五大經濟體（按國內生產毛額計算），在國際上有數一數二的大企業如佳樂福等，但大企業在國外成功的發展，是以壓抑國內中小企業發展為代價的，所以

讓法國在這一次經濟危機的復甦中吃盡苦頭。故依 Richard ROBERT 見解，中小企業可以增加國家在面臨經濟危機時的應變能力，有助於國家整體經濟的復甦。

在 1980 年代以前，中小企業在臺灣的經濟發展史上，居於主力的地位，創造了臺灣的經濟奇蹟，1980 年代以後，臺灣的企業逐漸大型化，而且大型企業開始慢慢主導臺灣的經濟，中小企業在臺灣經濟的比重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電子、機械、石化等以出口為主的業產，成為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出口產值占臺灣 GDP（國內生產毛額）七成。王品餐飲集團董事長戴勝益預測：「臺灣未來不會有石化業，高科技也會離開。」同時他認為如果臺灣早二十年走服務業，「不會變成現在大學畢業生一個月領兩萬四，而是四萬八」，中小企業因經營管理上具有機動性及彈性，對產業上、下游分工幫助很大，並有助於對外貿易的拓展，由於家數眾多，可以創造可觀的就業機會，鑑於法國的經驗，並參考戴勝益的預測，政府似應加強中小企業的扶植與輔導工作，特別是服務業型態的中小企業，以強化我國面臨經濟危機時的應變能力。

(二) 重視並發展合作事業，可以促進富民經濟的發展：

國父把合作事業當成實施民生主義的重要方法之一，用它來達成分配社會化的均富理想，我國憲法第 145 條第 2 項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根據內政部合作事業宣導看板指出，2009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ICA）資料顯示，全球合作社已提供 1 億個工作機會，其中法國提供 400 萬個工作機會，而 ICA 公布全球 300 大合作社，合作金融機構營業額排名在前 5 大者，分別為：法國 Crédit Agricole 集團、韓國全國農業合作社聯合社、日本 The Norinchukin 銀行、法國 Caisse D'Epargne 集團及法國 Confédération Nationale Du Crédit Mutuel，其中法國就占了 3 家，足見合作事業在法國有相當不錯的發展，國民議會議員兼經濟學家 Karine BERGER 女士表示，促進社會大眾財富平均是法國目前的重要課題，法國並對社會大眾提供微型信貸，運用社會企業（合作社為其中一種類型）協助其創業。行政院陳前院長在就任之初即提出「富民經濟」概念，強調應縮小貧富差距，讓最底層的民眾也能有富的感覺，達到自立脫貧的境界。

合作事業是舉世公認庶民經濟的重要一環，處於社會經濟弱勢的廣大基層民眾，基於生活或生產上的共同需要，依法組成合作社，透過共同經營方法，解決社員個人（如個別生產者、消費者、勞動者或以部落格從事產品行銷之個人）無法解決的困難，如此不僅可鼓勵庶民養成自立自強精神，亦可減少政府救助預算之支出，是最在地及深耕社區的觀點，貼近基層民眾需求及照顧基層民眾的有效方法之一，重視並發展合作事業，可以促進富民經濟的發展。

第三節 法規鬆綁以提昇經濟自由彈性

(一) 法規積極鬆綁：

行政院陳前院長表示，國內各機關對主管法規檢視鬆綁建議，經研議留參而暫不鬆綁之比例高達 6 成，而認各機關仍太過保守。法國同是行政高度管制的國家，現任總統的經濟顧問 Berger 議員表示，現該國希望新增一項法規，即連帶鬆綁兩項舊法規，此種方式績效目標明確，或可激勵各

機關勇於檢討鬆綁法規。當然，法規鬆綁與否，各機關必有整體專業考量，非研習者淺見所能置喙，惟從增加國際競爭力而言，必得有積極思維。國際間所無、已鬆綁而規範者，均宜納為我國優先放寬之目標。

(二) 勞資對立宜有協商機制：

勞動條件倘太偏於勞方，則造成資方不願投資或出走，最後亦將損及勞工之工作權；勞動條件太偏於資方，則 M 型化社會更形明顯，相對剝奪感引發對立衝突終有害社會安定發展。如何處理誠為兩難。目前法國正在檢討勞動法典的規範，希望對勞工規範予以鬆綁，促進競爭力。惟講者有提及仍繫於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形成共識。國內相關法令之推動或修改，仍宜仿有機制求取勞資雙方最大公約數之共識，以減少階級衝突及輿論波瀾。

(三) 以法規鬆綁取代租稅優惠作為經濟發展手段：

法國對於面臨層政赤字、負債之高懸，已設定明確目標為縮減 300 億歐元赤字，方法則為減少政府開支、增加稅收。國內亦面臨財政困難。在縮減開支方面，政府已採取相關措施(主計總處之預算統刪)，值此之際，淺見以為宜優先縮減以租稅優惠作為經濟發展手段。蓋政府之產業發展手段，可分為減免租稅、政府投資研發、鬆綁法令等方式。其中租稅減免形同以全民補貼特定產業，惟受惠者常因優惠不斷延長成為永遠既得利益者，且特定產業是否因此達成產業升級之效果，或因租稅優惠反使市場機能無法發揮篩選有效率之廠商，非無疑義，而在過程中，財政已不斷惡化。故宜減少以租稅優惠為經濟發展手段，改以鬆綁法規增加廠商營業空間作為誘因。

第四節 活化政府組織，鼓勵民間參與以提升施政效能

(一) 組織改造宜為提升綜效之功能整合，不宜僅做業務合併：

據法國內政部國際與歐洲事務處國際事務主任 Mohamed BIDA 表示，2002 年沙克吉擔任內政部長時提議全國的警力應由一人統一指揮以收事權統一之效，即國防部警力應交由內政部管理，該案在 2007 年通過實施後，為安撫國防部的反彈，內政部增設一總局以管理原屬軍方之警力，並將軍方人力安插入警政署內以促進交流。警政署署長由警察擔任，採專業分工方式(僅負責同一類件)辦理業務，署內各組分工明確，警政署警察 55 歲始可退休，福利較差(自付房租)；總局局長由國防部指派將軍擔任，局內分工較不明確，採通案分工方式(輪調輔辦)辦理業務，局內各組業務互有重疊，總局軍人警察 15 年即可退休(亦可至 55 歲 55 歲退休)，福利較佳(配屋或補助房租)。目前法國全國警力是歸由內政部長統一調度指揮沒錯，但內政部長對二單位給予業務及任務時，均須力求維持平衡，以避免發生反彈情事，有一國二治之怪現象。

政府鑑於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機關過多時，不利於政務的推行，經過 20 多年的討論與規劃，整個組織調整計畫總算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將從現有的 37 部會分階段整併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2 總處、2 附屬機構，總計 29 個機關，中央政府總員額上限則從現行的 19 萬 200 人減至 17

萬 3000 人。在整併的過程可能不乏各方的角力及運作，如果我國組織再造是爲了要打造效能、便民、創新的政府的話，法國內政部警力與國防部警力僅做業務合併，沒有做提升綜效之功能整合案例，似可以作爲我們引以爲戒的殷鑑。

(二) 健全國家財政，鼓勵民間參與：

1. 未來社會福利支出不太可能減少，增加稅收勢不可免：在全球經濟景氣不振下，各國政府爲增加稅收，多鎖定高所得者及資本利得課稅(法國亦正研擬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惟須慎選加稅時機；此外，能源稅制係配合能源及環境政策，非以增加財政收入爲目的，惟仍應考量經濟景氣狀況推動。
2. 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運用財務策略，鼓勵民間參與：
 - (1) 民間的參與，可提升公共建設品質，並紓緩政府籌措短期龐大資金壓力之效益；以法國及歐盟國家目前也採行私部門融資參與公共建設計畫(PFI)制度言，係政府向民間購買服務，購買契約往往長達 20-30 年，涉及政府長期預算編列或付款義務，爲避免影響未來政府財政結構，亦應審慎考量長期預算安排之妥適性。
 - (2) 法國人民有各類存摺，其中 A 類存摺統一由國家開發銀行統籌運用，資金係投資於國內公共建設，目前作爲辦理社會住宅之用。民眾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將資金存在 A 存摺，若存入該存摺，利率由政府訂定，除享有利息免稅外，亦不用繳納社會福利金。
 - (3) 我國四大基金，除郵政儲金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得提供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另目前刻正評估投入資金至特種基金辦理公共投資之可行性外，其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舊制)及勞工保險基金等資金均涉及人民維持社會安全之基本保障問題，在民意高漲的時代，不得不重視是否有反對聲浪。或許可參考法國做法，將自願投資政府公共建設者之個人資金彙集，給予一定之稅額減免及投資報酬率之保障。

(三) 增加民眾對政府經營國營事業之信心，並鬆綁國營事業法規：

1. 法國國營事業預算無須送議會審議，只有增資時才需要至國會投票，其餘直接受經濟部長監督，另外法國巴黎大眾運輸公司(RATP)不但負責國內地鐵、公車系統外，更將相關服務擴及其他國家，另政府持股 85%之電力公司亦呈現盈餘狀態。反觀國內，國營事業預算須送立法院審議，政府持股低於 50%以下之轉投資事業尚須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至立法院，且好的事業容易民營化，不好的事業不容易民營化，一旦經營不善，進入清理程序，政府往往又要收拾清理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問題。
2. 如何鬆綁國營事業法規，並落實自由化，給予國營事業經營之空間，

以及增加民眾對政府經營國營事業之信心，的確需要努力。

(四) 給公務員應有的尊嚴，以提振工作士氣：

由 ENA 國際關係處亞太組副主任 M. Alexander TRAN-CHUONG、人事主管部門及學者口中得知，法國目前有 500 多萬公務員，人數沒有總量管制限制，雖然十月號的《經濟學人》雜誌批評法國的政府部門過度龐大，有寅吃卯糧的情形，不過他們依然認為法國公務員提供很好的服務品質，所以公務部門沒有所謂過度龐大的問題，只有部門間之勞逸是否有不均的問題，法國是一個很重視學歷和考試的國家，法國的公務員為終身職，幾乎沒有淘汰退場機制，以年度評估面談制度進行工作績效考核，只要是優秀的人才大都以擔任公務員為第一選擇，民眾對公務員都很尊重，為吸引優先人才到政府部門服務，民間機構人士經考試及格任用程序後，擔任公職前的年資可以併計。

考試院長關中認為，考進來當公務員的人都經過很激烈的競爭，應該十分優秀，但為何做幾年就「不優秀」了？是因為現行的考績制度有問題，才會讓人才變庸才。人才何以會在短短幾年之間突然變成庸才？不僅是考績制度有問題，陞遷制度同樣也有問題，更重要的是公務員普遍沒有工作尊嚴，多方因素作用下導致工作士氣低落，這才是人才變庸才的根本原因。今年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王壽來表示，38 年前初任公職時，當個月入 3,000 元的小公務員，很有尊嚴，如今當到月入快 13 萬元的局長，反而覺得沒尊嚴，早有不不如歸去的感覺。行政院陳前院長表示為吸引人才擔任公職，未來將修法，讓學界人士擔任政務人員的年資得以併計公職，或可吸引一流人才擔任政務官來制定好的政策，但政策要落實執行才會有成效，政策落實須依賴常任文官，為提升公務員工作士氣，考績、陞遷制度應大幅檢討改善、澈底執行，並積極營造公務員有尊嚴的工作環境。

(五) 檢討現行政府部門平時及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年度評估面談制度，考核公務員工作績效：

檢討現行政府部門平時及年度考核制度，目前每季及年終考核制度流於形式，未能達到績效管理目的。法國目前不論是行政機關或事業單位，對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是以年度開始前上司與部屬一對一的評估面談方式來進行，首先對過去一年目標達成情形做檢討（含遇到什麼問題及如何解決、有何目標未達成），其次設定未來一年的工作目標（以上司交辦→部屬回饋→目標修正方式設定）並納入工作合約中，其中上司的所設定的目標是依據首長對要達成組織願景所擬訂的策略而來的，當上司與部屬雙方經由評估面談程序設定目標後，上司便要協助部屬充分瞭解目標，最後要給予部屬達成目標時所需要的相對應資源，在執行目標的過程中，照目標管理 PODC（Plan, Organize, Do, Control）循環—去設定計畫、做組織安排、實地操作和執行成效評估及控制，在年終面談時，把年初面談的目標拿出來檢討，看目標有無達成，那些目標可以做得更好，對部屬做不好的目標，上司要協助或輔導他設法改善。

目前行政部門的若干決策常給社會各界有急就章的負面感覺，而執行成

效往往無法滿足社會大眾的要求。爰建議改善之道為，參考法國目前運用之年度評估面談制度，經檢討修正後建立適合臺灣國情之年度評估面談制度，透過宣導及推廣後再予實施：先形成國家的發展願景，由國家元首決定行政部門要達成願景的策略，設定要完成的目標交給院長，院長再將元首交付的目標設定有具體評估指標的中長期目標給各部會首長，一級一級往下設定，以目標管理方式，視目標達成度，決定各部會各等第考績人數比率，各部會亦依相同模式決定各單位各等第考績人數比率，由此一制度所決定之考績，似較統一規定機關應有若干百分比為優、甲、乙、丙、丁等之齊頭式平等方式者，更能評核出工作績效，及更能激發出公務員的工作潛能。

第五節 高階文官培訓與經濟發展

(一) 法國國家文官制度

回顧法國歷史的發展，國家的運作主要是中央集權制，不論是帝制或共和，因此，政府是國家運作的脊髓，調查顯示法國有 27%的大學生會想成為公務員，而民間企業工作者則有 10%想成為公務員，公務部門在法國就業人口的比重相當高，也受到社會的重視。由於公務機關是法國全國公私部門中人數最多且規模最大的機構，公務員的培訓工作相當重要，在法國，公務員享有每年若干小時的培訓權，主管需制訂所屬人員培訓計畫表，全國訓練機構計 300 多個，人員約 4,500 人。法國公務體系的管理階層約 120 萬，占總員額的 28%，回應其自古至今菁英治理的歷史，高階文官的培訓在法國更顯重要。

1. 法國高階文官的培訓制度

法國公務人員採考試取才制，公職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訂有明文，該法共分為 4 章：第 1 章是共通權利義務；第 2 章是中央公務員特殊規定；第 3 章是地方公務員相關規定；第 4 章是醫療體系公務員規定，該法法源為 1789 年法國革命人權宣言，宣言第 6 條提及錄用公職人員衡量標準是能力，考試應平等，招考性質須明確。

在法國，想成為高階公務人員需進入 ENA，但 ENA 其非唯一的高校，地區也有訓練公務管理人員的的學校，但非高階人員。ENA 主要有三種人才來源：

- (1)第一類大學畢業生考試方式相當於學校考試，測驗法律、經濟、國際關係、社會學及外語能力、第一類報考人數最多，ENA 考試很難，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5 歲，考試通過後如何成為稱職的公務員是重點，因此，考試內容越來越專業化，包含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學員訓練 24 個月就進入公務部門，所以訓練也相當重要。一般高中生先讀預備課程，考上高校畢業後(高校非高中，而是比一般大學好的學校)，再考 ENA，才有錄取可能。
- (2)第二類是公務部門內部考試，對象是公職部門想晉升且符合資格者，會考驗公職服務所累積的經驗，且選出有熱忱而非想逃避現在工作的好人才，這類人員平均年齡比第一類高，需有工作經驗，在職服務 5 年以上。

(3)第三類是民間企業優秀工作者，希望到公務部門長期工作者。如工會首領、政治人物、民間企業幹部等。

以上三類人員的錄取及報名的人數比例為 40/1400；32/500；8/160。

ENA 培訓課程內容分為歐盟、中央及地方政府管理三大類，課程分為學院及實習兩部分，與一般大學不同，不以理論為主，而以實務案例的處理來訓練學員，最後用考試來決定成績及名次，學生較喜歡實習勝於上課，ENA 畢業之後還是會有在職訓練。ENA 畢業生須負擔服務 10 年義務，想離開到民間服務需等 10 年，否則有賠償問題，但重要的是，公私部門的退休年資是可以累計的。

ENA 畢業分發的前三名是國家資政院、財政部、審計法院，ENA 畢業生中，如季斯卡、席哈克及現任總統均是，此外，世界相當大規模保險公司 ASA 保險總裁均是，他們也不見得在兩年訓練就能學到現職所需的所有專業知識或經驗，但他們還是有能力成為重要的領導人物。

(4)高階文官特殊用人機制

高階人員幾乎是 ENA 畢業生，但如果總統或政府有需要錄用某種人才時，如行政部門最高主管需某人才，總統本人會在部長會議中直接任命。如省長及大使，司法及警政首長，惟這些人多是現職公務人員，雖沒經過 ENA 還是可擢升任用。此外，教育部在各地區的代表可以從大學教授直接任用也是一特例，另尚有一種是合約聘用人員，聘用人員包含殘障人士，殘障人士有保護條款，工作一段時間後可經評估成為正式的公務人員。

2.人力資源前瞻性的管理

民間企業老闆都知道將人力資源管理好，公司才能獲益，以前公務部門因預算充足，不會重視人力有效管理的問題，但現在全球局勢改變，公務部門預算愈來愈艱困，且民眾對政府要求愈來愈高，納稅人希望錢要發在刀口上，民選代表監督嚴格，促使人力資源有效管理更顯重要，人力資源管理是中長期的策略，國家所需考量的是未來哪些人才是公務部門最需要的。舉例而言，海關人員的需求越來越少，法國是申根簽證國，法國與鄰境申根簽證國家已不需邊境檢查，第二例是農業的現代化，歐盟有共同農業政策，農業機械化，農業部人力需求將逐漸減少，即使法國農產品出口全世界中僅次於美國。公部門中哪些增加，哪些減少便很重要，涉及公共政策概念，前瞻是人力資源管理。改革中會遇到本位主義，找民意代表支持，因此，政府的改革決心須相當強烈且需訂定期程表。

(二)歐洲其他地方的高階文官培訓模式

1.歐洲國家公務人員的體制主要有下列三種：

第一種是終身發展制，法國就是採這種制度，與美國不同，此制度即進入公職體系會相當穩定，25 歲進入公務體系，一直做到 65 歲退休，歐洲國家中德國、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希臘、羅馬、愛爾蘭、賽普勒斯等國家公務人員體制都是終身職。

第二種是英美的職位制，荷蘭、芬蘭、瑞典、丹麥、愛沙尼亞、捷克，職位制是指有職位再聘用，如某大學新增亞洲圖書部門，大學須設法找到此一專長的人員，再如某外交館處需人則進用，但與該國若斷交後就會裁員。

第三種是混合制，亦即前兩種制度混合使用，如義大利、保加利亞、馬爾他、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等國採用。

2. 歐洲國家高階文官培訓概述

有些歐洲國家學法國高階文官培訓機制，設立像 ENA 這種高校，如西班牙、波蘭、義大利等。此外，有些國家採職位出缺進用制，如匈牙利、立陶宛、斯洛伐克等是，匈牙利有些高階文官的錄用，對象只要能證明具管理經驗及能力即可直接錄用，波蘭亦有此制，先建立國家人才庫，等職位出缺後再任用人才，此一制度是先錄再用。比利時、馬爾他則採職位出缺時，以定期合約進用，荷蘭在大學徵才，經過幾年訓練直接成為文官，此外，有些國家如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羅馬尼亞採直接招考募用制。現今歐洲各國高階文官培訓制度的發展，混合制逐漸成為趨勢。原則是讓最好的人才留在政府部門，如比利時及波蘭政策，是讓民間人才能流通到政府部門，這種流通方式，政府對於職位描述須明確，包含所需能力及所負責之任務。

(三) 高階人員訓練與經濟動能

全球化的時代，各國公務部門仍需面臨不斷的競爭局勢，不斷地開放趨勢及預算問題是現今政府文官制度需面臨的兩大挑戰。歐債危機已持續一段時間，法國亦受其影響。依法國國家統計局統計，2011 年第 4 季及 2012 年第 1 季經濟為零成長，2012 年第 2 季則萎縮 0.1；2012 年第 3 季雖略成長 0.2，專家皆認為法國未來經濟將持續萎縮。為因應歐債危機對法國衝擊，法國亦與多數歐盟國家被迫削減公共支出以減少赤字。面對國家不同財稅、經濟政策，法國高階公務員勢必需再學習，以配合國家施政度過難關。ENA 遂於 2011 年起配合開設“世界經濟、財政控管及公共財政”課程，供公部門主管幹部在職訓練之用。惟為使訓練資源有效利用，開拓財源及鏈結民間資源，該專案課程除公務人員外，亦接受外界人士報名。

2013 年「世界經濟、財政控管及經濟策略」課程散布於 8 個不同時段，每時段課程為全日或半天不等（全日課程費用 760 歐元，半天課程費用 450 歐元），其主題分述如下：

1. 歐債對財政的影響：使受訓人員了解法國財政現狀、在危機時改革之轉機及認識財政調節工具。
2. 預算會計制度：從預算、會計控管到內部控管：使受訓人員瞭解預算及會計程序，掌握未來執行方向。
3. 公共財政之全球觀及策略：使受訓人員在預算緊縮時期，能正確評估公共行政成本，並熟悉公共財政控管工具。
4. 財政改革：使受訓人員瞭解國家稅收狀況，並分析不同政策的可行性及影響。
5. 經濟策略：使受訓人員瞭解經濟全球化之影響及法國面臨危機，並認識重要產業機密保護重要性。
6. 危機中的綠色經濟：使受訓人員認識綠色經濟定義及其成長就業機會、評估綠色經濟產業對全國經濟影響，並實例探討推動綠色經濟產業的阻礙及機會。
7. 工業發展探討：使受訓人員認識工業產業現況、分析法國及歐洲推動策略及認識法國產業創新優勢。
8. 歐洲經濟的發展：探討歐洲在危機時期之改革措施，以期推動經濟再成長。

雖然臺灣的政治體制與法國皆為半總統制，但 ENA 這種高階文官菁英培訓制度，不見得會適用於臺灣，但法國重視高階文官培訓，政務官就職前亦有訓練，確實值得學習；除人員培訓外，法國政府亦強調彈性的改革，重點使公務部門與民間有橋樑能流通，這對公私部門均很有利，有助於激勵士氣，避免工作倦怠及增加職務歷練，舉例而言，國高中教師，均有碩士學歷，經考試後才能任用，但公職做久了可能會有職業倦怠，有些想去民間，且民間工作一段時間後會想回到教育體系，並對工作更投入。另民間企業職員，想到公務部門服務者也不少，政府也可藉此制度吸收民間企業經驗，其經驗將使經濟政策制定與執行有更多元的思維。歐洲很多國家亦是亦認同此一作法，值得臺灣參考。

第三章 環境保護與綠能產業

第一節 環境政策課程

環境政策由永續發展部能源政策司能源及氣候變遷處副處長 Romary BOUTOT 先生主講，環保與永續發展部負責法國住宅政策、交通政策、環保政策、能源政策及工業政策，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原因為這些政策的訂定皆與法國環境及永續發展有關。能源政策司為該部所屬部門負責法國所有與能源有關事務，而能源及氣候變遷處為該司所屬部門管理再生能源的單位。

Romary BOUTOT 先生首先介紹歐盟訂定 2020 年法規目標，歐盟希望歐盟整體的目標在 2020 年再生能源比例必須占所有能源的 20% 以上，歐盟也會根據每一國的情況稍為調整。法國經國民議會表決通過的目標是 23%，比 20% 稍為高一點。法國於 2005 年再生能源只占 8.4%，在 2020 年要達到 23%，相當於 2,000 噸石油當量。

再生能源 2020 年電力目標以石油當量而言，要產到 700 萬噸石油當量，有三種主要的型式，包括風力發電、太陽能光伏板發電及生物質能，其中風力發電比例最高，占了 5 百多萬噸，太陽能光伏板約為 50 萬噸、生物質能約為 120 萬噸，太陽能光伏板比例較低原因為成本很高，但產出的不多。

法國將再生能源分為三大類：2020 年目標暖氣系統 33%、電力系統 27%、交通用生質能燃料 10.5%，平均起來就可以達到 23% 的目標。

另再生能源 2020 年電力目標以電量而言，首先是陸上風力是 1 萬 9,000 兆瓦，海上風力是 6,000 兆瓦，還要達到 1 萬 9,000 兆瓦，太陽能光伏板是 5,400 兆瓦，成本高產量有限，所以訂的較低，目前陸上風力是 7,000 兆瓦，另生質能部分，訂 2,300 兆瓦，最後是水力發電，在法國可以水力發電部分都已用到最高峰了，可以再發展的空間相當有限。

發展再生能源的一些挑戰，根據不同類型會面臨不同的挑戰，首先是陸上風力發電遇到最大的阻力，是會破壞景觀，各地方政府及農民都會反對集體抗議，要被當地社會接受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這是景觀方面問題。其次是併網問題，發的電力要併入其他電網問題，風力發電是不穩定的，有時有風，有時沒風，很難預測，所以在技術上還有很多問題要克服。接著是海上風力發電的問題，主要是使用海的人有利益衝突問題，如漁民及水手、海軍等，會使用海上資源，需要進一步解決，第二是要將海上風力發電建立成國家級工業，整個海上風力發電可以與石油開發平臺相比，要能建設大規範工業才能有利可圖。

另外包括太陽光伏發電雖獲得大多數民眾支持，惟注意建築方面要多加創意設計，應多加融入建築設計裡面，一方面可以增加發電，一方面也能符合建築美學。太陽能光伏板發電系統也是法國希望未來發展的產業，因為現在法國用的光伏系統大都是進口的，希望能發展集光太陽能電池系統(HCPV)及一些創新技術

並加以推廣。

生質能較大的爭議會與農業用地有衝突，食品要來做為燃料也會影響食物供給，要用永續發展角度來經營，使成為真正有用的技術。

另再生能源成本非常高，需要政府政策補助，法國 EDF 公司以比市價更高價格購電並保障 20 年，來促進再生能源發電，並推廣最佳技術。水力、風力、生質能或太陽能發電，皆是以此來鼓勵推動。然此購電成本對 EDF 公司來說是一筆很大的支出，故該公司將此一支出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而因全國消費者都是 EDF 的客戶，故每戶的電費帳單內都有包含一項稅賦（再生能源稅）。另法國能源署有一些再生能源基金，也可以用來補助發電。

另政府用招標的方式來建構再生能源系統，由一個獨立的能源機構來做招標明細，並由一些大型生產者來競標，包括太陽能發電、生質能發電及風力發電都在其內。海上風力發電用這種方法有一個好處，可以在海上劃定一些區域，只有在這些劃定區域可以設立海上風力發電機，在這個區域也不會干擾到漁民或是海軍，又能達到一定發電量。另外稅賦減免措施，也可以協助再生能源的發展。

第二節 再生能源課程

再生能源由蘇伊士環能集團（GDF Suez）國際發展部 Philippe JOSSERAND 先生主講，蘇伊士環能集團主要為 2008 年法國兩家能源巨頭民營法國蘇伊士環能集團（Suez）與最大國營天然氣公司法國燃氣集團（Gaz de France，簡稱 GDF）兩大集團合併成立法國燃氣蘇伊士環能集團（GDF Suez），其集團由合併或設立公司方式快速拓展全球業務，其主要業務包含能源電力、水務、垃圾處理等三項，服務於全球各地，為全球第二大國際級環能公司。

一、電力

集團發電方式比例中，50% 為天然氣、20% 為水力發電、20% 為核能發電、10% 為火力發電，核能發電主要在比利時及法國，水力發電除歐洲外，巴西有相當大的二座水力發電廠由集團經營，集團也是天然氣生產商，也有應用天然氣的循環式發電站。發電於各地區比例，歐洲占 47%、中東 19%、亞洲 8%、北美 13%、南美 10%。

再生能源方面總產能 1 萬 6,567MW，其中水力發電 1 萬 1,658MW，主要在法國及南美洲，現在主要的水力發電計畫都在巴西；生質能方面為 917MW，主要在比利時、法國及波蘭；風力發電 3,907MW，設備都由集團自行研發製造，主要分布在法國、葡萄牙、義大利、加拿大及南美洲，未來發展以海上風力發電為主；太陽能發電產能較小只有 84MW，主要在歐洲及加拿大。

歐洲能源需求具逐漸減少趨勢，主要是因為歐洲經濟危機，也因經濟危機需求減少外，各國政府又鼓勵再生能源發電，現況歐洲電力已供過於求，集團政策

為將歐洲一部分設備出售，用這些經費於新興國家增設電廠，因新興國家能源需求增加。

二、水務

水務方面有 3 種業務，第一個業務為諮詢及工程方面的業務，可以協助設計圖及工程方面等；第二個業務為廢水處理場建設業務，水的淨化過程中會產生污泥，集團所屬公司有一種技術就是用污泥來生產生質能，這樣有二方面的好處，第一個好處是這樣可以生產天然氣，另一個好處就是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第三個業務就是在全世界三十幾個國家經營自來水廠。水務方面有幾個重要的問題，包括保護水資源、生產高品質飲用水工業用水及工廠廢水處理，其中水處理技術可將水處理到用於農業灌溉、公園澆花用水及清洗道路等非飲用水等用途，並跟各地市政府以合約方式合作，惟每個地方合作方式都不太相同，可能為營運、管理或維護，而有些用租賃的方式，有些用承包方式各種可能性都有。不論如何，各市政府本身都保有財產權，水的價格也是由市政府制定，事實上集團所屬公司是服務提供者而已，僅幫市政府解決這方面的需求。

該集團水務處理有淨水廠、海水淡化及污水處理，並採逆滲透方式處理海水淡化，這種方式不須熱能比較環保，在一些中東國家是用熱能方法在處理海水淡化，熱能方法較不環保。

三、垃圾處理

廢棄物處理方面，協助市政府處理垃圾方式有焚燒、填埋、機械壓力等方式，分類回收方面可以回收的資源盡量回收，也負責舊的工廠去污染等工作，例如在歐洲一些煉油廠或煉鐵廠廢棄不用後，就把它去污染後可以成立新的科學工業園區用地，一些危險的廢棄物或工商業廢棄物也可以處理，基本上集團所屬公司除核廢料以外的廢棄物皆能處理。

Philippe JOSSERAND 先生分享該公司優勢為發展優化操作技術節能外、亦以污泥及焚化爐等廢棄物處理產生再生能源，例如淨化場幫浦系統有先進技術的關係可以節省能源消耗 20%，工廠裡面也架設太陽能光伏板及風力發電機可以產生 10% 的能源，熱水洗澡排水管有熱能，有熱交換技術可以將熱能回收使用，排水管有些地方有高度的差別，有高度差別的地方如有架設一些小渦輪機，就可以進行水力發電，另污泥亦可以產生沼氣之再生能源利用等。

第三節 心得建議

由環境政策及再生能源二門可以得知，法國仍屬核能高度使用國家，因日本福島核災因素，降低核能發電為其政策目標，其為降低核能依存度，節能用電及發展再生能源為二大工具，再生能源發展已規劃朝海上風力發電及焚化爐發電及廢熱利用上去努力，然其電價相對於德國便宜，故不利於太陽能發電的發展，由

於法國相較於我國緯度較高，熱系統應用較多，我國地處北迴歸線地帶，隨著國際上減少核能利用的趨勢，在有限經費上，電力政策將非常重要，以國情、產業及地域分析海上風力發電相較陸上風力發電具有優勢，此方向跟法國政策相同。

地球上石油資源即將用罄，各國致力於尋找替代能源，如再生能源，而發展再生能源會有一些挑戰，且再生能源成本非常高，法國的做法是投資者發出來的電力，可以轉賣給法國最大的電力公司 EDF，用這種方法來促進發展再生能源來發電，推廣以水力、風力、生物質能或太陽能來發電之最佳技術。並於電費帳單內收取一筆能源稅，用來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相對實施稅務減免措施，針對個人在家裡設立一些太陽能光伏板或是相關節能設施，在繳稅時都可以申請減免，以促進節能減碳。我國目前亦正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想達此政策目標，或都要有經濟誘因而來支撐，法國作法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另以太陽能專業研究調查機構 Solarbuzz 所統計 2011 年前 10 大太陽能電池中，第 1 名為美國 First solar 全球市佔率達 7%；第 2 名為大陸晶澳(JA solar)及大陸尚德(Suntech)，全球市佔率達 5%；第 4 名為大陸英利(Yingli)、大陸天合 Trina、臺灣茂迪(Motech)市佔率均約佔 4%；第 7 為臺灣昱晶(Gintech)、臺灣新日光(NSP)市佔率達 3%；第 9 名為大陸阿特斯(CSI)及美國 SunPower，彼此市佔率各達 2%。由上述可瞭解到我國太陽能電池產業為全球第二大國，全球前十大廠即有三家為我國公司，法國無太陽能電池相關產業大廠且太陽能電池發電成本相對較高而對太陽能電池相關產業發展投入相對保守，且法國能源稅做法雖立意良善但於我國環境可能有窒礙難行之處，由於我國初期太陽能電池以補助安裝或固定電價購回方式鼓勵安裝，但以目前國家財政以補助及高電價購回方式已越來越難推行，可參考法國模式及參酌我國實行現況，以逐年減低補助款比例額度及降低購電價格外，以房屋稅、土地稅、所得稅、營業稅等中央稅及地方稅的稅賦惠優惠減免配套措施，鼓勵太陽能電池電廠及住宅太陽能建築(BIPV)等，兼具綠能產業發展及政府財政負擔。

依據工研院 IEK 資料，2011 年全球前十大發力發電供應商依序為第 1 名丹麥 Vestas 12.9%、第 2 名中國金風 8.8%、第 3 名德國 Enercon 7.6%、第 4 名印度 Suzlon 7.6%、第 5 名德國 Siemens 7.6%、第 6 名美國 GE 7.4%、第 7 名中國華銳 7.2%、第 8 名中國聯合動力 7.0%、第 9 名西班牙 Gamesa 6.4%、第 10 名中國明陽 2.9%。由上述資料可知臺灣及法國皆非全球風力發電機生產國，但法國因為陸上風力發電發展上限制較多，選定五處離岸風力發電場域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展，部分場域已完成招標，該國蘇黎世集團也取得部分標案，並自製發展風力發電機。我國目前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以東元及中鋼所組團隊最具實績及規模，隨起步較晚上無法達全球市場規模，但東元集團已與美國 GE 公司技術合作並逐步發展，而我國風力發電場域以彰濱工業區及澎湖縣為目前二大場域最具規模，其中彰濱工業區以招標方式設置、澎湖縣朝官民共享之開發公司方式進行，另金門縣、連江縣、台北金山、新竹至台南沿岸等地區離岸風力發電等亦具發展潛力，離岸風力發電為各國政府推行再生能源政策不可缺之一環，不論補助、稅賦優

惠、招標或官民共享公司化等任一鼓勵方式，皆期待我國政策持續推行。

另生質能方面，在傳統以澱粉、糖、食用油脂為原料產製的第一代生質燃料受到與民爭食和與糧爭地爭議後，生質燃料技術已朝向先進生質燃料發展。所謂先進生質燃料在國際上的定義，一般泛指使用非糧原料來產製的生質燃料，主要包含：1.使用農、林、都市廢棄物、非糧能源作物如麻瘋樹、柳枝稷等原料透過纖維素水解、發酵、氣化、費雪托普合成、生物合成等轉化技術產製的第二代生質燃料。2.利用非耕地養殖之藻類生物質為原料產製的第三代生質燃料。3.以微生物本身為生物反應器直接產製的第四代生質燃料。法國講師表示該國為全球農產生產及輸出國，農地應用相對充裕，可由現有農產技術發展生質能，課堂上學員對第一代生質能方式仍表示保留，也交流最先進藻類生質能研發技術。藻類生質燃料意指使用藻類生物質作為原料，經加工後生產生質燃料。由於藻類具有快速繁殖、單位土地面積產量大的優勢與並非人類主食等特性，與第一代的玉米、甘蔗生產的生質酒精以及大豆、菜籽油生產的生質柴油相較，具有不衝擊糧食供應與較佳的环境永續性，因此在非糧料源與永續性生質能源發展趨勢下，成為受關注的產品。相較於我國土地狹窄，但海洋資源豐富，研發海藻生質能可持續支持研究發展，朝我國優勢方面發展。惟目前藻類生質燃料仍處於發展階段，尚未有主導性技術出現，仍需產學研界共同持續努力。

另法國為熱能使用國家，然其熱能再利用方式部分來自焚化爐，作為熱水供應及暖房熱交換系統使用。我國為地熱資源豐富，但我國地處北迴歸線附近，室內外溫度較高，熱水及暖房需求不大，但仍可參考法國充分利用熱能模式有效利用地熱資源，例如冬天提供游泳池溫水、提供工廠所需工業用熱水、提供農業製造生產所需熱水等。另因我國非熱水及暖房高度應用國家，未達沸騰溫度之地熱能或其他可再生利用熱能除熱水提供之外，目前很多產學研投入研發之史特林引擎結合發電機之發電系統建議可嘗試推廣，史特林引擎早在 1816 年由 Robert Stirling 先生所發明，史特林引擎不同於「內燃」機，其是一部「外燃」機，也就是熱源在引擎的外部，遵循卡諾循環構造簡單，其可以使用任何熱源驅動引擎動作，垃圾、牛糞、農業廢棄物、沼氣、地熱、太陽能都能當作讓引擎轉動的燃料，甚至小到一支蠟燭、或是手掌的溫度便能驅動史特林引擎。

水力發電並不止於建水壩，法國水渦輪機的應用也是不錯之參考，以水管輸送由高向低流之管路，可評估其高程差之水位能是否適合安裝水渦輪機發電，水位能於水利設施、淨水設施、家庭管路等皆隨處可見，產學研合作開發並標準化，除為綠能設施外也極具市場應用價值。以自來水錶抄表為例，如將自來水錶加裝小型水渦輪發電機，再結合無線網路系統及智慧控制系統，除自供給電源不須外加電源外，也可由網路通知不必人工抄錶，異常流量也可察覺並經由無線網路提醒，減少不必要之漏水情形，具節能節省水資源多重意義。

法國蘇伊士環能集團能為全球第二大國際級環能公司，實應歸功於法國政府對大型企業不遺餘力之扶植；而該公司將其能源電力、水務、垃圾處理等 3 項主要業務作多元、優化之結合發展，更為當前國際最熱門之趨勢。另據中國時報

101 年 7 月 9 日報導，法國 Eole Water 公司將傳統風力發電機改良研製之新型風力發電機，可利用空氣中之溼氣生產每日約 1000 公升之飲用水，目前該公司持續研發生產成本較低之設備。建議我國可參考法國政府之做法，針對具發展潛力之綠能企業予以扶植，發展更具效率及經濟效益之再生能源，以提昇其國際上之競爭力；並將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力、地熱、能源回收系統）結合應用於水再生處理、海水淡化或緊急淨水系統等供水設備，以達成節能減碳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及解決天然災害發生致自來水供水系統短期內不足供應之問題。

第四章 法國文化政策與文化創新

第一節 緒論

一、前言

法國文化部跟臺灣的文化交流相當密切，本次講座 Favrel 女士 2010 年 6 月曾應文化部邀請前往臺灣參加由行政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前身）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的馬勒侯文化行政研討會「文化外交」，Favrel 女士表示因訪臺而對法臺文化交流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本次拜會，特針對來自我政府各個部門的學員，就法國文化政策給予全面性的介紹，就議題及面臨的挑戰進行意見交流。

法國文化部全稱「文化傳播部」，於 1959 年戴高樂總統執政的隔年所成立，首任部長馬勒侯（Malraux，1901-1976）先生，是法國社會具代表性的人物、著名的作家、二次大戰期間是地下反抗軍的重要領袖；馬勒侯部長十年任期（1959-1969）期間推動多項文化政策及建設，奠定了法國文化部在政府及民眾間的象徵地位。

二、文化在法國具有重要地位

法國向來注重文化，歷任君主、國王以及各個共和政權都以文化保護人及文化關注人自居，已超越政治黨派，不論左派（執政）或右派（執政），都重視文化、保護文化。文化以受總統重視之故，文化部長在內閣占有重要地位。法國文化部的發展有三個重要時期：

- （一）1959 年：法國成立文化部。在歐洲其他國家，文化有隸屬於教育、體育或兒童福利的，德國文化政策並不由聯邦政府制定，而是由各邦制定，在西班牙也是如此；法國文化部所具有的地位是相當特殊的。
- （二）1981 年：隸屬左派的密特朗總統執政，一上任便將文化部的年預算提高 3 倍達政府總預算的 1%，就此奠下預算規模（截至 2012 法國文化預算還大於 1%）。
- （三）2010 年：法國政府進行組織改造，文化部由原 11 個司整併為 4 個司文化資產司、藝術創作司、媒體與文化工（產）業司，以及主任秘書處。

第二節 文化部組織及重要政策

2010 年法國政府進行組織改造，文化部由原 11 個司整併為 4 個司文化資產司、藝術創作司、媒體與文化工（產）業司，以及主任秘書處；主任秘書處並負責歐洲及國際事務。

（一）主任秘書處及重要政策

1. 主任秘書處負責資源性的工作如行政、法務、財務等，整個文化部的行政

工作都由秘書處負責，與各司的橫向連結有藝術教育、觀眾政策、統計與研究。

2. 主任秘書處設有法規室、歐洲與國際事務分處，法國在海外擁有 1 百多個文化網絡，為全球最大，與很多國家進行雙邊合作。
3. 觀眾政策：1959 年文化部設立的法規明訂「要讓全國最大多數民眾可以親炙法國及全人類的文化資產」；因此文化普及、鼓勵全民參與，是重要政策之一。
4. 研究與統計：是衡量政府文化施政成效、文化事務在經濟上所佔比重的重要工具；協助政府了解文化施政在全（法）國的地位以及所造成的影響。

（二）文化資產司及重要政策

文化資產司由組改前負責文化資產保護、博物館、國家檔案資料的 3 個單位所組成。

1. 文化資產

- (1) 文化資產的保護又分有形及無形，有形的如古蹟、建築、遺址、文化景觀等等，「無形」指的是非物質方面的文化資產（記錄者補註：如表演藝術、傳統手工藝、民俗禮儀、口頭傳說和最為表述及媒介的語言等）。
- (2) 法國文化資產保護工作，源起於 1789 年法國大革命期間，文物受到搶劫及破壞，因此，第一共和（1792-1804）成立後，政府立刻搶救文物，將所有城堡列為共和政府財產，加以保護。
- (3) 文化資產的政策主要為保存、維護以及再利用，有四個關鍵意義--
 - 內在價值：是歷史的見證、民族精神的代表。
 - 經濟價值：文化資產促進觀光，帶來經濟效益。
法國是全世界觀光客最多的國家，每年有 8,000 萬名觀光客來到法國，這些觀光客都是來看法國的文化資產，法國對文化資產的保存及再利用，確實在觀光的經濟效益上發揮很大的作用。
 - 教育的價值：在藝術教育推動方面，法國妥善運用文化資產資源，對下一代進行教育。
 - 社會價值：文化資產可以凝聚社會力，發揮影響力。
- (4) 法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規與推動政策非常多，施行方法主要為清查、列冊、登錄、分級保護。
- (5) 文化資產初始以古蹟為保護對象，目前全法登錄有案的古蹟有 27,000 座，正式分級保護的有 14,000 座；從 20 世紀下半葉開始，文化資產的觀念更擴大，自然景觀、考古（含水下考古）、工業遺址（因其建築特色）等也列入政府文化資產保護政策。
- (6) 文化資產司在全國各地設有文化事務處（Direction régional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DRAC），由中央派駐人員、撥給經費，以協助推動中央的政策（落實於地方）。不止文化資產司，文化部各個司在地方都派駐有人員、撥給經費，以協助推動中央的政策。

2. 博物館業務及政策

- (1) 博物館負有展示、典藏、修護、教育等責任。
- (2) 依 2002 年 1 月 4 日新頒之博物館法，各博物館經申請、審理通過後，由法國文化部頒給「法國博物館標幟」。
- (3) 目前法國全國獲有「法國博物館標幟」的公私立博物館有 1,218 所，屬於中

央的有 61 所，其中 38 所隸屬於文化部，該等 38 所獲有「國立」博物館稱號，由文化部直接補助經費，最為人熟知的有羅浮宮、奧賽美術館、人類學博物館（Musée de l'Homme）等。

(4)國立博物館屬公共機構（註：相當於行政法人），在人事及經費享自主管理權，跟文化部的關係是訂定合約，由文化部給予目標及資源，博物館接受文化部的補助，也要完成文化部給的義務。

(5)法國政府繼歷 10 年始興建完成、於 2006 年開幕之彭麗博物館(musee du quai Branly)、甫竣工之里昂匯流博物館（Musée des confluences），目前，文化部也規劃在馬賽興建地中海文明博物館。

3. 國家檔案

(1) 國家檔案主要為歷史重要文獻及檔案的蒐集、保存，法國歷史悠久，中央及各地的檔案資料有數十萬之多。

(2) 目前檔案除了保存之外，主要的議題是如何開放給民眾查閱，刻研議訂定相關不同保護等級的調閱及使用規範。

(3) 國家檔案，在某些方面還可作為商業用途，在檔案運用的同時，檔案內容所涉隱私權的部分，係目前研議保護的重點。

(三) 藝術創作司及重要政策

1. 藝術創作司的主要任務是鼓勵藝術創作，業務包含視覺、表演、馬戲、街頭藝術等。

2. 在表演藝術方面，藝術創作司的業務包括了很多公共機構，如最為大眾熟知的巴黎歌劇院、法蘭西劇院(團)；全國各地的歌劇院都同時受到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補助。

3. 巴黎歌劇院有兩處，一是位於第 9 區的卡尼爾劇院（Opéra Garnier 或稱 Opéra de Paris），興建於 1875 年，以芭蕾舞演出為主，為著名巴黎歌劇院芭蕾舞團的駐在地；一是位於 12 區的巴士底歌劇院（Opéra de Paris bastille），為現代風格之建築，以歌劇演出為主。

4. 藝術創作司在視覺藝術方面有 2 個很有特色的政策，一個是稱為百分之一的政策、另一個是公共藝術收藏政策，旨在鼓勵當代視覺藝術創作。

5. 百分之一的政策：政策由第一任文化部長馬勒侯提出，規定任何公共建設工程都必需提撥造價 1%購買當代藝術品。「百分之一的政策」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讓尚未擁有名氣的藝術家也有創作及展示的機會。

6. 公共藝術收藏政策：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訂購當代藝術家作品，陳設於公共場所、機場、公園等地，讓藝術品走出博物館，融入生活。

7. 高等藝術學院教育：法國高等藝術學院總計有 48 所，隸屬於文化部（非教育部），含美術學院、裝置藝術學院、音樂學院、舞蹈學院，以及一所電影學院，顯示文化部對高等美術教育重視。

(四) 媒體及文化產業司及重要政策

1. 視聽媒體政策

(1) 政府希望全國民眾能獲得多元管道的訊息，媒體不論秉持任何立場都能自由發聲。

(2) 為了保障視聽廣播媒體的自由、獨立性，設立法國高等視聽委員會(L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 audiovisuel)簡稱 CSA 作為最高監督機構，監督媒體運作。

(3) 對民營電臺有一些規範，如對未成年觀眾的保護，因應網路時代，政府

正在研議一些網路視聽的法規。

- (4) 對媒體的補助措施有：直接補助、間接補助、稅賦優惠。
- (5) 間接補助措施：以報社派報為例，在法國，報紙發行後大多藉由鐵路運送到全國各地，所以政府就補助法國鐵路局（SNCF）對報紙派送的運費給予折扣。
- (6) 稅賦優惠措施：法國一般消費稅為 19.6%，但是（優惠）書報消費稅則只徵收 7%，以鼓勵閱讀及產業發展。
- (7) 對公共廣播及電視、在世界各地播放法語節目的電臺如 TV5、France24 等給予補助。
- (8) 法國公共電視
 - 法國有 4、5 個公共電視臺。
 - 經費來源：家庭電視稅及廣告托播費。
 - 法國政府規定每個家庭只要有電視不管看不看都要付電視稅，以家庭電視稅收入支應公共電視支出。
 - 公共電視節目進行中不能播映廣告。
 - 前薩柯吉總統任內通過法案，規定公共電視晚上 8 點以後不可以播映廣告，目前正在檢討是提高電視稅、或者取消晚上 8 點後不可以播映廣告之規定，以增加收入，支應公共電視需求。

2. 電影補助政策及推動

- (1) 法國國家電影中心（Centre National de la Cinématographie 簡稱 CNC），是公立機構，負責國家電影政策及推動；與文化部關係密切。
- (2) 電影是法國重要文化工(產)業，政府給予相當多的支持，有一套全球獨一無二的補助機制，民眾所買的每一張電影票，不論是（法）國片或外國片，徵收票價 11% 的稅率，提撥給國家電影中心資助拍攝法國電影。
- (3) 法國平均每年賣出 2 億張電影票，收入相當可觀，法國政府運用電影票價稅，近年業已鼓勵拍攝 250 部電影；包含補助國際合作拍攝計畫。
- (4) 之前於坎城影展頒獎典禮，前任文化部長密特朗先生致詞時表達法國電影雖然沒有得獎，但是有 7、8 部得獎的影片，像是東歐片、泰國片、西亞片等，都是與法國合作所拍攝的，顯見，法國補助電影拍攝計畫。
- (5) 法國「世界電影補助計畫」：由法國文化部、外交部、法國國家電影中心（CNC）與法國文化推廣協會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宣佈，補助法國以外國家的電影導演與法國製作公司共同合作有關劇情片、動畫片或紀錄片拍攝計畫；拍攝補助最高可達 25 萬歐元、映演發行補助最高可達 5 萬歐元；2012 年計畫補助預算為 6 百萬歐元（約新台幣 2.3 億元）。

3. 出版

- (1) 圖書鼓勵政策：法國政府相當重視閱讀，為了鼓勵民眾閱讀，1981 年密特朗總統執政時期所任命的文化部長賈克朗（Jack Lang）推出「統一書價」的政策。
- (2) 統一書價政策：在法國任何商店、賣場及書店所販賣的書籍都受「統一書價」政策規範，不能任意打折、賤賣，政策旨在保護小書店、獨立書店。
- (3) 全歐洲目前有 9 個國家採行「統一書價」政策，以英國為例，英國原本採行「統一書價」政策，取消後，有很多地區書店因不敵網路化及大企業連鎖銷售而倒閉，英國很多民眾現在只能在超級市場及大賣場買書。

- (4) 法國政府鼓勵獨立書店營運，尤其偏遠地區的小型書店，維繫了法國政府的閱讀政策，書店老闆所辦的小型座談會，協助政府文化扎根與推展的理念。
- (5) 法國政府 2011 年頒布數位書籍「統一書價」的法令，這項措施旨在與美國大集團競爭。

美國 Amazon（亞馬遜）集團及 Apple（蘋果）集團在法國鄰近的國家設置據點，在網路上以很低的價格販賣電子書，目的是要獨占市場，爲了維護閱讀市場的多元發展，這些設在法國鄰近國家的大企業集團對法國銷售，就要遵守「統一書價」的規定，不能隨意壓低價格。

第三節 法國文化政策當前所面臨的挑戰

(一) 文化政策推動的關鍵點--地方與中央同等重視

1. 法國文化政策推行程成功的關鍵，在於中央支持、地方政府更重視。
2. 法國地方政府分爲地區、省、鄉鎮市三級，其中「市」級單位對文化的支持可說是不遺餘力，全法國的文化支出，地方佔三分之二、中央三分之一。
3. 法國全國大大小小的城市都能體會到文化對城市發展的正面效力，對文化投入不遺餘力；大城市如里昂、馬賽、里爾、南特，已因爲文化建設與文化發展，成功轉型，每年觀光人潮湧入；小城鎮亦可緣於文化而名聞國際，如亞維儂藝術節、埃科斯音樂藝術節（註：埃科斯位於普羅旺斯，又稱噴泉小鎮）等。

(二) 數位化趨勢下的文化發展與政策面臨的挑戰

數位科技影響到文化發展的各個面向，不僅是電影、書籍、博物館，就文化經濟的角度來看，有正面及負面的影響。

1. 數位科技對文化發展的影響在各個層面，不僅是電影、書籍、博物館，就文化經濟的角度而言，亦有正面及負面的影響。
2. 正面影響：數位化潮流可以讓最廣大的民眾、全球性的享用文化資源；如在臺灣只要上網，就可以進入法國的博物館欣賞到法國最重要的典藏。
3. 負面議題：網路非法下載與創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法國（政府）認爲非法下載視同盜竊，2011 年法國通過新法，針對網路非法下載的人寄出警告，如果警告多次無效，就會進行上訴。

（當前新執政的歐蘭德政府對本法有所質疑，目前正在進行各界諮商，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調查報告，預計在 2013 年 3 月向文化部長提出看法及建議。）

4. 網路收入分配不均：網路數位化後，利益似乎都是網路經營的大集團及大的電信集團在享用，如何保障創作者也可以繼續享用個人創作所產生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三) 財政赤字居高不下，文化預算所面臨的不確定性

法國目前爲左派執政，2012 年文化部預算首度被刪減 4%，引起全國軒然大波，因爲左派政黨向來支持文化、被認爲是藝術的捍衛者。歐盟規定各會員國財政赤字不得超出國民生產總額（GDP）的 3%，而法國的財政赤字已達國民生產總額的 6%-7%，所以政府必須嚴格控管預算，以減少支出，在目前的財政狀況下，法國所有內閣部會的預算都縮減了；文化部預算的刪減對全國藝術工作者來說是一大打擊，未來的關鍵就是文化預算

到底是繼續刪減、或者維持。

第四節 文化參訪

本次研習，在文化課程安排上，含講座及參訪兩部分。講座安排於 12 月 10 日於法國文化部舉行，參訪則分別安排 12 月 6 日下午參觀塞納河左岸的奧賽美術館（Musée d'Orsay）、12 月 12 日參訪郊外的凡爾賽宮(Musée National du Château de Versailles)。

奧賽美術館隔著塞納河與羅浮宮相望，從建築、典藏到展示，奧賽美術館早已享譽國際，與奧賽美術館相關的藝術研究、文化研究、展覽研究及文獻研究等，深入而浩瀚，以下謹就本小組參觀奧賽美術館心得作為知識及觀念之分享；主要篇幅將以凡爾賽宮作為文化政策及文化創新的探討案例。

案例(一)：廣受世人津津樂道：從奧賽火車站到奧賽美術館¹

法國總共辦了 5 次世界博覽會，為了舉辦 1889 年萬國博覽會興建了艾菲爾鐵塔，鐵塔如今已成為巴黎重要的城市指標；之後，法國為了方便輸送旅客參與 1900 年辦理的萬國博覽會而興建奧賽火車站，1986 年改建為美術館，如今已成為與羅浮宮隔岸相望且同享盛名的國際美術館。

奧賽美術館前身「奧賽火車站」於 1900 年啟用，在工業發展的年代，提供了便捷的運輸服務，隨著時代演進，火車站於 1969 年關閉、走入歷史，1978 年火車站建築獲指定為古蹟，於 1979 年密特朗總統啟動火車站改建美術館計畫，由義大利建築師歐蘭媞女士（Gae Aulenti）負責設計、監造。

奧賽美術館主要收藏 1848 年至 1914 年間的藝術創作，涵括畫作、雕塑、家具、家飾、攝影作品等等。館藏主要來自羅浮宮（the Louvre museum）、國立網球美術館（the Musée du Jeu de Paume）、龐畢度文化中心國立當代美術館（the National Museum of Modern Art），印象派代表如莫內、雷諾瓦、竇加、馬內、秀拉、梵谷等大師的作品收藏豐富，為館藏主要代表。

以火車站建築架構為主體而改建的美術館建築，建築師歐蘭媞(Gae Aulenti)保留了原火車站古典主義的建築立面、以及牆面上華麗、古典的大鐘，以火車站走道為主要展示區、兩側電扶梯連結五層的展覽廳，美術館空間因玻璃天棚、挑高的中庭而開闊通透，展現出古典與現代並陳，雄偉、華麗的風格。

本次參觀，所辦理的印象畫派服飾特展，以及印象派大師梵谷的畫作「午睡」(La méridienne)、「梵谷在阿爾的臥室」(La chambre de Van Gogh à Arles)、「奧維爾教堂」(L'église d'Auvers-sur-Oise, vue du chevet)、「自畫像」(Portrait de l'artiste)、「隆河上的星夜」(Starry Night Over the Rhône)等，特別觸動人心。

心得

¹ 有關奧賽美術館相關資料，以本次小組成員 12 月 6 日及 9 日兩次造訪為主，並參佐奧賽美術館官方網站 <http://www.musee-orsay.fr/>(英文)、維基百科(英文)http://en.wikipedia.org/wiki/Mus%C3%A9e_d'Orsay，傅朝卿教授 <http://www.fu-chaoching.idv.tw/file/ncku06.pdf> 建築再利用專題討論·META 線上雜誌(archicake daily) <http://www.mmag.com.tw/ad/20121112-architect-528> 等資料。

奧賽美術館以華美的建築、豐富的優質典藏、位於人文薈萃的塞納河畔等種種優勢而聞名、訪客絡繹不絕、具研究浩瀚的藝術與學術地位，成為法國重要的文化象徵，是法國政府文化保存、再利用與文化產業發展的成功案例。歸納奧賽美術館一舉成名的原因在：清楚的定位、確實的執行。

(一) 清楚定位：法國歷史悠久、文物薈萃，登記有案的古蹟就有 27,000 座、受到分級保護的有 14,000 座，各項藝術典藏品不可勝數、美不勝收；「奧賽美術館」以 19 世紀及 20 世紀初期印象派、後印象派、寫實主義等作品的收藏及展示為定位，法國政府清楚區分羅浮宮(19 世紀以前的收藏與展示)、龐畢度現代美術館與奧賽美術館的定位與發展，成功締造巴黎三座舉世聞名美術館及博物館。

(二) 確實執行：

1. 當定位清楚後，交換館藏或重新分配館藏；奧賽美術館館藏主要來自羅浮宮、國立網球美術館及龐畢度文化中心國立當代美術館有關 19 世紀及 20 初期的藝術作品；法國各個獲有「國立」或「國家」頭銜的美術館均能依定位及規劃進行館際間館藏品重新分配，是以，博物館各具特色、發展目標明確，確實達到共生共榮、文化發展與推展的目的。
2. 再以法國吉美博物館 (Musée Guimet) 為例，吉美博物館原為埃米爾·吉美(Emile Guimet)先生於 1881 年成立的私人博物館，於 20 世紀初捐贈給國家，1945 年法國博物館進行大規模重整時，考量吉美博物館大量東方文物收藏的屬性，乃將吉美博物館定位為亞洲博物館，將館藏埃及文物轉讓與羅浮宮、羅浮宮則將館藏亞洲文物轉讓給吉美，自此，確立吉美博物館在亞洲文物收藏展示及研究的地位。

案例(二)：璀璨、荒蕪、再復甦：從凡爾賽宮博物館園區看法國文化政策與文化創新²

本班於 12 月 12 日下午由 ENA 安排參觀凡爾賽宮博物館，凡爾賽宮行政單位為本班安排一位資深解說員、並為本班特別規劃行程，參訪一般未對大眾開放之展覽廳及文物，收獲良多。

相較於由舊火車站蛻變為古典與現代美感兼具的奧賽美術館，因法國大革命而結束璀璨君權象徵、由皇宮淪為廢墟的凡爾賽宮，其修護、保存、典藏、再推廣的例子，在文化政策、文化教育及社會價值等方面，更具代表意義。

由璀璨君權到荒蕪廢墟：凡爾賽宮簡史

凡爾賽宮自 1682 年至 1789 年間是法國政權的中心，歷經法王路易 14、路易 15、路易 16 三代的王權與政府。凡爾賽宮位於巴黎市西南郊外約 20 公里處，最早由法王路易 13 所興建，路易 14 即位後，於 1682 年將政府遷設此，同時大興土木擴建宮廷、城堡、花園、噴泉等等；凡爾賽宮主體建築於 1688 年完成，隨著擴建及政權的進駐，凡爾賽宮很快的成為歐洲規模最雄偉的宮廷與權力中心，全盛時期，宮中居住的王公、貴族、主教及侍從、軍隊等達 3 萬多名。

1789 年法國爆發 10 月革命，法王路易 16 為革命民眾挾持至巴黎城內，凡爾賽宮政權至此結束，在 1789 年到 1799 年大革命的動亂期間，宮廷內的陳設、文

² 本篇有關凡爾賽宮之各項資料來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參訪凡爾賽宮解說員之解說、以及凡爾賽宮官方網站 <http://www.chateauversailles.fr/homepage> 及相關發布訊息。

物、傢具遭洗劫搗毀，門窗、建築多有破壞，部分殘餘的藝術品、傢具等雖運往羅浮宮，但大多已遺失、竊賣或毀壞，凡爾賽宮荒廢達 40 年之久。

直至 1833 年奧爾良王朝的路易·菲立浦國王才開始修復凡爾賽宮、改爲博物館；凡爾賽宮於 1979 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爲世界人類文化資產、2011 年凡爾賽宮及景觀花園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爲人文類及自然類世界文化資產。

再復甦：走入群眾與生活的凡爾賽博物館

1. 只展示真品的博物館原則：

- (1) 凡爾賽宮的建築融和古典主義與巴洛克風格，雄偉秀麗，內部廳堂金碧輝煌，解說員表達凡爾賽宮只展示原件藝術真品、不展示複製品的博物館原則。
- (2) 凡爾賽宮只有兩件複製品--國王與王后的睡床，因爲已於大革命時期燒毀、無法再恢復，爲了達到展示及教育的目的，館方以 26 年努力再現國王寢宮睡床帷幕，以爲示意。

2. 藝術的修復

- (1) 以 26 年的時間複製國王寢宮睡床帷幕
 - ▶ 研究團隊首先以 3 三年的時間研究、分析，由保存的畫作中，探討古代的編制工法、材料與技術等，之後，又以 23 年的時間重製，厚實的帷幕由金線與絲線一層一層編織而成，工法繁複、費時；館方最感謝贊助者支持的決心與慷慨。
- (2) 水晶燈及鐵製燈架
 - ▶ 造型華麗、工藝精巧、波希米亞風的大型水晶吊燈是凡爾賽宮的特色之一，戰爭期間，武器需求量大，金屬燈架都被拆下來製作武器，現在訪客所看到的水晶吊燈，都是原件保存下來的水晶燈片拼裝回再製的燈架。
- (3) 鏡廳的修復
 - ▶ 凡爾賽宮的「鏡廳」於 17 世紀啓用以來即聞名遐邇，「鏡廳」之名由 357 面鏡子組裝成的 17 扇鏡牆而來；凡爾賽宮 1833 年雖然開始重建、轉型爲博物館，但在 1871 年普法戰爭時，「鏡廳」曾被用爲德國人的傷兵醫院。
 - ▶ 目前 357 面鏡子有 70% 是 17 世紀裝設的原件、另 48 面鏡子是 1820 年整修時所替換的，亦保留至今。17 世紀鏡子的製作是先以人工吹製玻璃、背面再上塗層，以人力吹製出如此大片玻璃、需求近 4 百片、每片大小平整、一致，不論古今都需要高超的工藝技術。
 - ▶ 鏡廳在 2004 年至 2007 年 6 月進行爲期 4 年的修復計畫。修復團隊先以 1 年的時間進行修復研究、再以 3 年的時間從地板到天花板全面進行除塵、整復、鏡牆鏡面磨光等。天花板上路易 14 時期所繪畫作，數百年來約有 80% 爲不同時期的油彩覆蓋，本次修復，仔細清理畫布，以重現 3 世紀前的人物、場景及色彩。
 - ▶ 此次是鏡廳最大規模的修復，費用達 1200 萬歐元(2007 年匯率約合新臺幣 5.76 億元)，由法國建築公司 Vinci 所贊助，寫下法國歷來民間最大筆的文化贊助。

(4) 拍賣會中買回戰亂中流失的文物

- 此次參訪中，解說員特別介紹兩處新完成、尚未開放的展廳，廳室擺設高雅、陳設豐富，各項裝飾及器物非常精緻，為藝品中之精品；解說員表示在她初抵凡爾賽博物館工作的時候，很多現在所陳現的展廳都是空蕩蕩的，這些成套的桌子、座椅、成組的碗盤、食器，都是館方在贊助者的支持下，在世界各地尋找、在拍賣會中一一買回、修復、再現的；博物館的經費很有限，但是盡最大的努力、以贊助者的支持，持續的在全球各地拍賣會中標回流失的文物與藝術品。

3. 走入群眾與生活

(1) 商業服務

- 專案導覽：接受預約(付費)，安排在開放時間之外，安排專人解說、參觀凡爾賽宮各廳室、皇室小教堂、皇家歌劇院、各項展覽等。
- 拍攝服務：付費提供凡爾賽宮及景觀林園區拍攝廣告、電影、紀錄片及平面攝影等（需向文化部申請拍攝許可）。
- 活動場地租用：提供博物館及景觀園區內場地供企業、機關和團體舉辦活動，如大型晚宴、酒會、音樂會、舞會、水上活動和煙火表演等。
- 圖像授權使用：凡爾賽宮 3 個世紀的歷史、2,500 件藝術珍品、7,000 幅油畫、4,000 件傢俱、815 公頃的花園和林園景觀等圖像及影像都可提供企業、團體使用。

(2) 公共服務

- 媒體服務：館方針對媒體及記者提供凡爾賽宮相關收購、修復、展覽、出版等資料、以及宣傳用的免費圖像資料。
- 博物館卡：參與博物館通卡(Museum Pass)服務，一卡可參觀凡爾賽宮、大小特理亞農宮、瑪麗安托瓦內特宮、戶外音樂噴泉表演、音樂花園等活動。
- 每年 4 月至 10 月間於戶外辦理大型音樂噴泉表演與音樂花園。
- 於凡爾賽宮皇家歌劇院、皇室小教堂、海格利斯廳和十字軍廳安排歌劇、音樂會、芭蕾舞劇等藝術演出。
- 馬術表演學院：馬術表演學院(Académie du spectacle équestre)位於凡爾賽宮大馬廄內，表演以傳統馬術融和劍術、射箭、舞蹈、歌唱等，每週定時演出。

心得

根據官方發佈訊息，凡爾賽宮及園區（Palais et parc de Versailles）即便在 2004 年至 2007 年的修復期間參觀人數仍逾 300 多萬人次，凡爾賽宮吸引法國民眾與各國人士前往觀賞與研究的誘因在建築、雕刻、景觀等藝術成就，以及近來積極拓展的藝文活動；顯示出法國政府文化保存及推展的成效、以及文化藝術對民眾的吸引力，究其因實事求是的認真態度應為關鍵。

(一) 實事求是，確實執行政策：

因為確實，所以政策明確（保存民族文化與歷史）、目標明確（修復與發展凡爾賽宮博物館園區），執行明確（以嚴謹的態度執行

建築修復、畫作修復及藝術品修復，認真尋回散落世界各處的文物等等)。

(二) 實事求是，確實執行的團隊：

凡爾賽宮歷經了 1789 年法國大革命、1871 年普法戰爭戰敗及同年巴黎公社暴動、歲月的自然侵蝕、歷次草率修補等等的破壞，路易王朝時代的風貌已漸次流失；古蹟及藝術修復最艱巨的挑戰，在於儘量恢復原本的樣貌、歷史及創作的內涵，講求修補要與原始既存的原件統合，而不是煥然一新的改變。

2007 年 6 月 26 日凡爾賽宮正式對外宣布鏡廳修復完成，時任凡爾賽宮博物館館長（曾任文化部長）尚亞克·阿拉崗（Jean-Jacques Aillagon）先生感性的指出修復計畫給人的感覺是「甚麼都沒有做」、「看不出修復的痕跡」、「這對於古蹟修復是一個巨大的成功，讓人看不出修復的痕跡，體現出修復團隊對原作品的最大尊重、以及修復者優異的才華。」

(三) 實事求是，拓展自主財源：

爲了擴大財源與服務層面，博物館針對媒體、企業、個人提供了圖像授權、場地出租、資料提供、拍片攝影等商業服務，雖然是因應大環境經濟蕭條不得不然的措施，但也突破博物館參與社會的傳統面向。

(四) 實事求是，落實「讓最大多數的民眾親炙人類文化資產」政策：以博物館通卡、戶外藝文、各種展覽、音樂會、芭蕾舞表演、馬術表演、免費提供媒體文字資料及宣傳圖像等公共服務，讓博物館服務能最大化的普及於民眾。

第五章 政策建議

壹、經濟發展

一、擴大國際經貿合作，促進產業創新。(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經建會)

- (一) 擴大國際經貿合作，追求長期整體利益共存共榮：法國近期雖然受到歐債衝擊影響，但政府並未放棄擴大國際經貿合作目標，反而視為改革的機會，為解決這些傳統結構性問題除採取鼓勵勞資對話、設立國家投資銀行，以方便小型企業取得融資，鼓勵國民儲蓄可以用比較冒險性的投資，鬆綁法規改變企業規模，及研發投資提供稅負減免等改善體質措施。對照近期美國為刺激本國經濟成長透過貶值增加出口，以鄰為壑的方式，已招致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反彈，進而可能衍生貨幣戰爭的疑慮，恐與追求長期經濟成長目標背離。故擴大國際經貿合作，改革本身經濟結構問題，追求長期整體利益共存共榮，應是較可行的方案。
- (二) 建立誘因機制，促進改革創新以提昇競爭力，拓展新興市場商機：法國為協助文創產業發展，要求公共建設一定比率預算購置公共藝術品，鼓勵研發創新提供稅負減免，用電費用課徵能源稅，用來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實施稅務減免措施，期望增加一項法規需鬆綁兩項法規等等，目的均在建構有效的誘因機制，以改革創新提昇競爭力。未來我國也可思考建構相關誘因機制，鼓勵研發創新，分散出口產品及市場集中度，以拓展新興市場商機。

二、加強中小企業扶植與輔導，強化經濟危機應變能力。(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

法國的產業政策為重大企業、輕中小企業，而大企業在國外成功的發展，是以壓抑國內中小企業發展為代價的，所以讓法國在這一次經濟危機的復甦中吃盡苦頭。

中小企業在臺灣的經濟發展史上，曾創造出舉世聞名的臺灣經濟奇蹟。在上波的亞洲金融風暴中，臺灣因有家數眾多的中小企業的支撐，故所受的衝擊相對較亞洲其他國家為小，復甦的速度也比較快。中小企業因經營管理上具有機動性及彈性，對產業上、下游分工幫助很大，並有助於對外貿易的拓展，且由於家數眾多，可以創造可觀的就業機會，鑑於法國和我國的經驗，建請加強中小企業的扶植與輔導工作，特別是未來主流的服務業型態的中小企業，以強化我國面臨經濟危機時的應變能力。

三、重視並發展合作事業，以促進富民經濟的發展。(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勞委會、行政院原民會、金管會)

世界多數資本主義國家均面臨 M 型化社會的問題，如何縮小不斷擴大的貧富差距、落實社會公平正義，是各國政府未來努力的施政重點。行政院陳前院長在就任之初即提出「富民經濟」概念，強調應縮

小貧富差距，讓最底層的民眾也能有富的感覺，達到自立脫貧的境界。

法國為全球第 5 大經濟體，合作事業提供國內民眾為數眾多的工作機會、合作金融機構營業額在全球的排名也都名列前茅，在國際上，合作事業成功的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法國、丹麥、瑞典、西班牙、德國、英國及鄰近的日本等國），都是邁向民生樂利的國家。

國父把合作事業當成實施民生主義的重要方法之一，用它來達成分配社會化的均富理想，我國憲法第 145 條第 2 項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合作事業是舉世公認庶民經濟的重要一環，處於社會經濟弱勢的廣大基層民眾，基於生活或生產上的共同需要，依法組成合作社，透過共同經營方法，解決社員個人（如個別生產者、消費者、勞動者或以部落格從事產品行銷之個人）無法解決的困難，如此不僅可鼓勵庶民養成自立自強精神，亦可減少政府救助預算之支出，是以最在地及深耕社區的觀點，貼近基層民眾需求及照顧基層民眾的有效方法之一，建議落實憲法規定，採行以下的具體施政作為，重視並發展合作事業，以促進富民經濟的發展：

- 1.運用社區合作社組織，照顧社區居民生活，經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以增強社區意識，營造社區發展。
- 2.建立並強化消費合作體系，運用聯合進貨及配貨，以降低進貨成本，減輕消費大眾的生活支出，並確保其消費安全。
- 3.運用農業合作社場並結合各地產銷班，加強推動共同經營、共同供銷等業務，以穩定農業經營，提高農民所得。
- 4.鼓勵勞動者（如原住民、居家及機構照顧服務者）組織合作社，創造就業機會，減少中間剝削，提升勞動所得，以加強開發並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協助弱勢者脫貧。
- 5.重視並運用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加強合作社理念教育及宣導工作，以奠定合作事業廣泛發展的有力基礎。
- 6.促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健全發展，以照顧計程車運將生計，提升計程車業之形象，並保障社會大眾行的安全。
- 7.協助原住民運用社區合作社，經營社區觀光事業，以發揚原住民優良文化，並解決原住民原鄉就業問題。
- 8.重整合作金融體系，促進儲蓄互助社的普及化發展，解決窮人無法獲得貸款和金融服務等問題。
- 9.視社會經濟發及環境變遷需要，輔導成立新興的合作事業。

四、法規鬆綁以提昇經濟自由彈性（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勞委會）

(一)法規積極鬆綁：行政院陳前院長表示國內各機關對主管法規檢視鬆綁建議，經研議留參而暫不鬆綁之比例高達 6 成，而認各機關仍太過保守。法國同是行政高度管制的國家，現任總統的經濟顧問 Berger 議員表示，現該國希望新增一項法規，即連帶鬆綁兩項舊法規，此種方式績效目標明確，或可激勵各機關勇於檢討鬆綁法規。當然，法規鬆綁與否，各機關必有整體專業考量，惟從增加國際競爭力而言，必得有積極思維。國際間所無、已鬆綁而規範者，均宜納為我國優先放寬之目標。

- (二) 勞資對立宜有協商機制：勞動條件倘太偏於勞方，則造成資方不願投資或出走，最後亦將損及勞工之工作權；勞動條件太偏於資方，則 M 型化社會更形明顯，相對剝奪感引發對立衝突終有害社會安定發展。如何處理誠為兩難。目前法國正在檢討勞動法典的規範，希望對勞工規範予以鬆綁，促進競爭力。惟仍繫於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形成共識。國內相關法令之推動或修改，仍宜仿效機制求取勞資雙方最大公約數之共識，以減少階級衝突及輿論波瀾。
- (三) 以法規鬆綁取代租稅優惠作為經濟發展手段：法國對於面臨財政赤字、負債之高懸，已設定明確目標為縮減 300 億歐元赤字，方法則為減少政府開支、增加稅收。國內亦面臨財政困難。在縮減開支方面，政府已採取相關措施，值此之際，淺見以為宜優先縮減以租稅優惠作為經濟發展手段。蓋政府之產業發展手段，可大要為減免租稅、政府投資研發、鬆綁法令等方式。其中租稅減免形同以全民補貼特定產業，惟受惠者常因優惠不斷延長成為永遠既得利益者，且特定產業是否因此達成產業升級之效果，或因租稅優惠反使市場機能無法發揮篩選有效率之廠商，非無疑義，而在過程中，財政已不斷惡化。故宜減少以租稅優惠為經濟發展手段，改以鬆綁法規增加廠商營業空間作為誘因。

五、活化政府組織，鼓勵民間參與以提升施政效能。(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研考會)

- (一) 組織改造宜為提升綜效之功能整合，不宜僅做業務合併：政府鑑於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機關過多時，不利於政務的推行，經過 20 多年的討論與規劃，整個組織調整計畫總算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將從現有的 37 部會分階段整併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2 總處、2 附屬機構，總計 29 個機關，中央政府總員額上限則從現行的 19 萬 200 人減至 17 萬 3000 人。在整併的過程可能不乏各方的角力及運作，為了組織再造以打造效能、便民、創新的政府，建議可學習法國減其當減，增其應增，且提高決策層級以貫徹改革決心。
- (二) 健全國家財政，鼓助民間參與：法國賦稅收入占 GDP 約 27%，我國則約 12%，在全球經濟景氣不振下，各國政府為增加稅收，多鎖定高所得者及資本利得課稅，惟須慎選加稅時機；此外，能源稅制係配合能源及環境政策，非以增加財政收入為目的，惟仍應考量經濟景氣狀況推動。另民間的參與，可提升公共建設品質，並紓緩政府籌措短期龐大資金壓力之效益；以法國及歐盟國家目前也採行私部門融資參與公共建設計畫（PFI）制度言，係政府向民間購買服務，購買契約往往長達 20-30 年，涉及政府長期預算編列或付款義務，為避免影響未來政府財政結構，亦應審慎考量長期預算安排之妥適性。我國四大基金，除郵政儲金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得提供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另目前刻正評估投入資金至特種基金辦理公共投資之可行性外，其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舊制）及勞工保險基金等資金均涉及人民維持社會安全之基本保障問題，在民意高漲

的時代，不得不重視是否有反對聲浪。或許可參考法國做法，將自願投資政府公共建設者之個人資金彙集，給予一定之稅額減免及投資報酬率之保障。

- (三) 增加民眾對政府經營國營事業之信心，並鬆綁國營事業法規：國內國營事業預算須送立法院審議，政府持股低於 50% 以下之轉投資事業尚須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至立法院，且好的事業容易民營化，不好的事業不容易民營化，一旦經營不善，進入清理程序，政府往往又要收拾清理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問題。如何鬆綁國營事業法規，並落實自由化，給予國營事業經營之空間，以及增加民眾對政府經營國營事業之信心，的確需要努力。

六、強化高階文官培訓及開放交流，提昇施政品質。(相關主管機關：人事總處)

全球化的時代，各國公務部門仍需面臨不斷的競爭局勢，不斷地開放趨勢及預算問題是現今政府文官制度需面臨的兩大挑戰。法國重視高階文官培訓，政務官就職前亦有訓練，確實值得學習；除人員培訓外，法國政府亦強調彈性的改革，重點使公務部門與民間有橋樑能流通，這對公私部門均有利，有助於激勵士氣，避免工作倦怠及增加職務歷練，舉例而言，國高中教師，均有碩士學歷，經考試後才能任用，但公職做久了可能會有職業倦怠，有些想去民間，且民間工作一段時間後會想回到教育體系，並對工作更投入。另民間企業職員，想到公務部門服務者也不少，政府也可藉此制度吸收民間企業經驗，其經驗將使經濟政策制定與執行有更多元的思維。歐洲很多國家亦是認同此一做法，值得我國參考。

貳、環境保護與綠能產業

- 一、加強扶植綠能產業，發展更具效率及經濟效益之再生能源，俾利研發綠能型供水系統，以達成節能減碳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

法國蘇伊士環能集團能為全球第二大國際級環能公司，實應歸功於法國政府對大型企業不遺餘力之扶植；而該公司將其能源電力、水務、垃圾處理等 3 項主要業務作多元、優化之結合發展，更為當前國際最熱門之趨勢。另據中國時報 101 年 7 月 9 日報導，法國 Eole Water 公司將傳統風力發電機改良研製之新型風力發電機，可利用空氣中之溼氣生產每日約 1000 公升之飲用水，目前該公司持續研發生產成本較低之設備。建議我國可參考法國政府之做法，針對具發展潛力之綠能企業予以扶植，發展更具效率及經濟效益之再生能源，以提昇其國際上之競爭力；並將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力、地熱、能源回收系統）結合應用於水再生處理、海水淡化或緊急淨水系統等供水設備，以達成節能減碳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及解決天然災害發生致自來水供水系統短期內不足供應之問題。

- 二、參考法國於電費帳單內收取能源稅，用來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相對實施稅務減免措施，即個人如果在家裡設立一些太陽能光伏板或是相關節能

設施，在繳稅時都可以申請減免。(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財政部)

地球上石油資源即將用罄，各國致力於尋找替代能源，如再生能源，而發展再生能源會有一些挑戰，且再生能源成本非常高，法國的作法是投資者發出來的電力，可以轉賣給法國最大的電力公司 EDF，用這種方法來促進發展再生能源來發電，推廣以水力、風力、生物質能或太陽能來發電之最佳技術。並於電費帳單內收取一筆能源稅，用來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相對實施稅務減免措施，針對個人在家裡設立一些太陽能光伏板或是相關節能設施，在繳稅時都可以申請減免，以促進節能減碳。我國目前亦正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想達此政策目標，或都要有經濟誘因來支撐，法國作法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三、可參考法國模式及參酌我國實行現況，以逐年減低補助款比例額度及降低購電價格外，以房屋稅、土地稅、所得稅、營業稅等中央稅及地方稅的稅賦惠優惠減免配套措施，鼓勵太陽能電池電廠及住宅太陽能建築(BIPV)等(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財政部、各地方縣市政府)

以太陽能專業研究調查機構 Solarbuzz 所統計 2011 年前 10 大太陽能電池中，第 1 名為美國 First solar 全球市佔率達 7%；第 2 名為大陸晶澳(JA solar)及大陸尚德(Suntech)，全球市佔率達 5%；第 4 名為大陸英利(Yingli)、大陸天合 Trina、臺灣茂迪(Motech)市佔率均約佔 4%；第 7 為臺灣昱晶(Gintech)、臺灣新日光(NSP)市佔率達 3%；第 9 名為大陸阿特斯(CSI)及美國 SunPower，彼此市佔率各達 2%。由上述可了解到我國太陽能電池產業為全球第二大國，全球前十大廠即有三家為我國公司，法國無太陽能電池相關產業大廠且太陽能電池發電成本相對較高而對太陽能電池相關產業發展投入相對保守，且法國能源稅作法雖立意良善但於我國環境可能有窒礙難行之處，由於我國初期太陽能電池以補助安裝或固定電價購回方式鼓勵安裝，但以目前國家財政以補助及高電價購回方式已越來越難推行，可參考法國模式及參酌我國實行現況，以逐年減低補助款比例額度及降低購電價格外，以房屋稅、土地稅、所得稅、營業稅等中央稅及地方稅的稅賦惠優惠減免配套措施，鼓勵太陽能電池電廠及住宅太陽能建築(BIPV)等，兼具綠能產業發展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四、我國土地狹窄，但海洋資源豐富，研發海藻生質能可持續支持研究發展，朝我國優勢方面發展。(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國科會、行政院農委會)

生質能方面，在傳統以澱粉、糖、食用油脂為原料產製的第一代生質燃料受到與民爭食和與糧爭地爭議後，生質燃料技術已朝向先進生質燃料發展。所謂先進生質燃料在國際上的定義，一般泛指使用非糧原料來產製的生質燃料，主要包含：1.使用農、林、都市廢棄物、非糧能源作物如麻瘋樹、柳枝稷等原料透過纖維素水解、發酵、氣化、費雪托普合成、生物合成等轉化技術產製的第二代生質燃料。2.利用非耕地養殖之藻類生物質為原料產製的第三代生質燃料。3.以微生物本身為生物反應器直接產製的第四代生質燃料。法國講師表示該國為全球農產生產及輸出國，農地應用相對充裕，可由現有農產技術發展生質

能，課堂上學員對第一代生質能方式仍表示保留，也交流最先進藻類生質能研發技術。藻類生質燃料意指使用藻類生物質作為原料，經加工後生產生質燃料。由於藻類具有快速繁殖、單位土地面積產量大的優勢與並非人類主食等特性，與第一代的玉米、甘蔗生產的生質酒精以及大豆、菜籽油生產的生質柴油相較，具有不衝擊糧食供應與較佳的環境永續性，因此在非糧料源與永續性生質能源發展趨勢下，成為受關注的產品。相較於我國土地狹窄，但海洋資源豐富，研發海藻生質能可持續支持研究發展，朝我國優勢方面發展。惟目前藻類生質燃料仍處於發展階段，倘未有主導性技術出現，仍需產學研界共同持續努力。

五、風力發電為各國政府推行再生能源政策不可缺之一環，不論補助、稅賦優惠、招標或官民共享公司化等任一鼓勵方式，皆期待我國政策持續推行。(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澎湖縣、金門縣)

法國再生能源政策 2020 年目標再生電力需佔全部電力 23%，且國會已通過相關法案，已超過歐盟規定的 20%。現行法國發展陸上及海上風力發電約佔總再生能源的 2/3 以上，其主因為成本較低，較其他如太陽能、生物質能之開發成本過高，而水力發電已達飽和發展有限，即使如此法國再生能源至 2010 年止達成率符合歐盟所定目標，我國臺灣地區能源缺乏，除水力、火力發電佔主要電力來源，核能也佔重要一部分。另依據工研院 IEK 資料 2011 年全球前十大發力發電供應商依序為第 1 名丹麥 Vestas 12.9%、第 2 名中國金風 8.8%、第 3 名德國 Enercon 7.6%、第 4 名印度 Suzlon 7.6%、第 5 名德國 Siemens 7.6%、第 6 名美國 GE 7.4%、第 7 名中國華銳 7.2%、第 8 名中國聯合動力 7.0%、第 9 名西班牙 Gamesa 6.4%、第 10 名中國明陽 2.9%。由上述資料可知臺灣及法國皆非全球風力發電機生產國，但法國因為陸上風力發電發展上限制較多，選定五處離岸風力發電場域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展，部分場域已完成招標，該國蘇黎世集團也取得部分標案，並自製發展風力發電機。我國目前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以東元及中鋼所組團隊最具實績及規模，隨起步較晚上無法達全球市場規模，但東元集團已與美國 GE 公司技術合作並逐步發展，而我國風力發電場域以彰濱工業區及澎湖縣為目前二大場域最具規模，其中彰濱工業區以招標方式設置、澎湖縣朝官民共享之開發公司方式進行，另金門縣、連江縣、臺北金山、新竹至臺南沿岸等地區離岸風力發電等亦具發展潛力，離岸風力發電為各國政府推行再生能源政策不可缺之一環，不論補助、稅賦優惠、招標或官民共享公司化等任一鼓勵方式，皆期待我國政策持續推行。考量日後廢核為主流趨勢，開發替代再生能源可說是燃眉之急，風力發電確實我國可全力開發的替代能源，我們除有很長的海岸線，也有很高的山區，這兩區域其風力都非常充裕應可多加利用開發，相信開發得宜可解我國能源不足之問題以及達成國際能源組織節能減碳之目標。

六、法國充分利用熱能模式有效利用地熱資源供應熱水系統，另考量我國國情熱水及暖房應用需求不高，建議地熱能或可再利用熱能應用史特林引擎結合發電機之發電系統可產學研共同開發。(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

行政院國科會)

法國為熱能使用國家，然其熱能再利用方式部分來自焚化爐，作為熱水供應及暖房熱交換系統使用。我國為地熱資源豐富，但我國地處北回歸線附近，室內外溫度較高，熱水及暖房需求不大，但仍可參考法國充分利用熱能模式有效利用地熱資源，例如冬天提供游泳池溫水、提供工廠所需工業用熱水、提供農業製造生產所需熱水等。另因我國非熱水及暖房高度應用國家，未達沸騰溫度之地熱能或其他可再生利用熱能除熱水提供之外，目前很多產學研投入研發之史特林引擎結合發電機之發電系統建議可嘗試推廣，史特林引擎早在 1816 年由 Robert Stirling 先生所發明，史特林引擎不同於「內燃」機，其是一部「外燃」機，也就是熱源在引擎的外部，遵循卡諾循環構造簡單，其可以使用任何熱源驅動引擎動作，垃圾、牛糞、農業廢棄物、沼氣、地熱、太陽能都能當作讓引擎轉動的燃料，甚至小到一支蠟燭、或是手掌的溫度便能驅動史特林引擎。

七、由高向低流之水管管路可評估安裝水渦輪發電機，水渦輪發電機可由產學研合作開發並標準化，除為綠能設施外也極具市場應用價值。(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國科會)

水力發電並不止於建水壩，法國水渦輪機的應用也是不錯之參考，以水管輸送由高向低流之管路，可評估其高程差之水位能是否適合安裝水渦輪機發電，水位能於水利設施、淨水設施、家庭管路等皆隨處可見，產學研合作開發並標準化，除為綠能設施外也極具市場應用價值。以自來水錶抄表為例，如將自來水錶加裝小型水渦輪發電機，再結合無線網路系統及智慧控制系統，除自供給電源不須外加電源外，也可由網路通知不必人工抄錶，異常流量也可察覺並經由無線網路提醒，減少不必要之漏水情形，具節能節省水資源多重意義。

叁、文化政策與文化創新

一、厚植文化基礎素養，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基礎教育政策。(相關主管機關：教育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文化部)

- (一) 文化紮根要從小開始，建全的國民教育品質能孕育建全的國民，進而促進國家發展、社會繁榮，長期看來，能降低國家社會的成本與負擔，因此，落實 9 年國民義務教育之美育教育刻不容緩。教育部於 92 年頒布實施 9 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以來，逐年加強修訂、調整有關課程領域、學習綱要、充實教學資源網等，實施至今確有其成效，惟最為大眾所關切者，在國中小學是否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之教學、是否聘用足夠之藝能課師資，藝文課之品質、資源與學生上課時數是否足夠等等，縣市政府應落實國家文化教育政策及法令之推行，教育部應確實督導、查核、考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義務教育藝術與人文教學辦理情形。
- (二) 注重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等青少年、兒童文化教育資源之需求與分配，著重人本服務之觀點、減少成本效益衡量之立足點。

(三) 青少年兒童為國家未來的棟樑，健全的國民教育品質能孕育健全的國民，進而促進國家發展、社會繁榮，長期看來，能降低國家社會的成本與負擔；建議國民中小學應籌措財源加強課外人文研習活動，如於暑假或寒假期間，規劃 5-7 天結合體育與美育的人文研習營、取代傳統的寒暑期輔導課程；提供學期正規課程以外、藝術與人文的學習及體驗機會。

二、厚植文化基礎素養，鼓勵發展成人文化推廣教育。(相關主管機關：教育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文化部)

文化與生活、觀念、思想、價值觀、品德、美感、藝術等息息相關，教育部為提升國民素養，於 91 年頒布終身學習法，倡導國人除正規教育之外，鼓勵在生命全程中從事各類學習活動；推展終身學習機構及組織，舉凡公立美術館、博物館、圖書館、縣市文化中心、美學館以及各地社區大學、長青學苑等，都提供了大量且多元的音樂、美術、工藝、舞蹈、書法、攝影、電影、花藝、園藝、語言、人文、思想、藝術欣賞等等文化課程，延攬專業師資授課、不以營業為目的而收費低廉或者免費；在讚嘆法國或其他歐美國家的制度及公民素養之際，應鼓勵民眾多多運用上述資源，以厚植國民文化基礎素養。

三、厚植美學觀念及人文思想，鼓勵全民閱讀。(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文化部)

在本次訪法文化政策介紹中，文化部歐洲與國際事務分處副處長 Favarel 女士特別詳細說明法國「書籍單一定價」政策、對抗大財團低價銷售以獨霸市場再拉抬價格、予取予求的立場，以及為此文化保護政策於歐盟執委會中力爭的過程。法國政府極力主張書籍是文化產品而不是一般商品，書籍有其社會價值、文化價值，應該受到特別保護。

確實，閱讀是學習與思考的啟蒙基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因此在 1995 年發佈每年 4 月 23 日為「世界圖書和版權日」(World Book & Copyright Day)，發展至今，全球已有一百多個國家及地區每年盛大參與「世界閱讀日」；我國自 2003 年開始參加國際閱讀活動，由教育單位與文化單位合作，召集圖書館、學校及出版社在每年的 4 月 23 日辦理書香日活動，以為文化倡導。

但是，根據遠見雜誌最近一次國人閱讀行為的調查顯示，2010 年我國人每年平均閱讀書籍 4.23 本，相較於中國新聞出版研究院的調查，顯示 2011 年日本國民平均年閱讀書籍 40 本、韓國 11 本、法國 20 本，我國人閱讀風氣明顯薄弱。因此，落實各項教育及文化政策、喚起民眾對閱讀與思想理路開發的重視，是提升公民品質、厚植國力的根本基礎。

四、擴散文化資產保存效益，重視古蹟歷史建物週邊景物之規劃與發展。(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文化部、內政部)

文化的創新及發展應立基於歷史、人文的保存與維護。法國凡爾賽宮歷經了 1789 年法國大革命、1871 年普法戰爭戰敗及同年巴黎公社暴動破壞，荒廢達 40 年之久，加上歲月的侵蝕、歷次草率修補等等的

毀損，路易王朝時代的風貌已漸次流失。但是，法國政府及人民以無比的耐心與毅力，如：花 26 年的時間研究、再製以重現國王寢宮的睡床帷幕、籌募巨額資金在世界各地拍賣會中一一買回因戰亂流失的文物、尋求最好的團隊研究及修復等，終於能讓饒富歷史、榮耀與藝術內涵的鏡廳更完整的展示於世人，顯現出法國人將對歷史、文化的重視展現於行動，政策確實執行的成效。

因此，臺灣應更審慎檢視，是否爲了追求都市更新、潮流時尚或一時的利益，而崩解了故鄉獨特景觀與文化發展的永續基礎？法國文化資產的維護由中央制定法令、地方政府以 2 倍於中央的預算努力執行。而在臺灣，民眾爲了土地開發而以迅雷不及耳的速度拆毀古蹟及歷史建物的情事時有所聞。有文化古都之稱的臺南，現今所看到的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及延平郡王祠等文化資產，周圍景觀都已被高樓大廈所包圍，類此市鎮發展及市容規劃未能與古蹟及人文資產統合、相互發展的情形比比皆是。縣市政府應以永續發展的視野推動經濟建設、加強對民眾的教育與宣導，國家發展方能長久繁榮。

五、厚植縣市鄉鎮國際能量，以文化發展國力。(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交通部)

法國文化及文化事業發展成功，每年有 8,000 萬名觀光客造訪，是全世界觀光客最多的國家；透過觀光事業爲國家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我國同樣擁有豐富的文化與景觀資源，建議縣市政府應就所屬地方文化機構及人員加強國際事務處理能力、加強縣市特色文化及景觀外語介紹及服務功能、加強與國際姊妹市友誼市雙向文化交流，以促進觀光效益、推動地方發展。

縣市政府(文化局)應積極匯聚在地資源，如與縣市所在地大學人文藝術及外語系所合作，辦理文化講座、小型文藝活動、圖書導讀、數位多媒體學習、國際活動外語服務，以及協助相關國際文化政策、文化活動、文化趨勢之資料蒐集及知識分享等，以強化地方文化推展的國際能量。

六、厚植文化發展，縣市政府應重視及保障所屬文化機構文化預算之編列，妥善使用中央統籌分配款於文化建設與文化事務。(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法國文化政策推行的關鍵點在於不僅中央支持、地方政府對文化的支持更是不遺餘力。根據統計，法國文化支出的比例，地方佔三分之二、中央三分之一，法國文化部的預算規模一直以來均維持在政府總預算的 1 % 強。我縣市政府文化局普遍預算短缺、長年苦於基本運作之維持而難以拓展，即便獲有中央專案補助，但受限於中央專案補助結束後即無以爲繼。爲厚植文化發展，縣市政府應重視及保障所屬文化局、文化中心、博物館、美術館、社區文物館等單位之文化預算，妥善使用年度中央統籌分配款於地方文化建設與文化事務。

七、地方民俗、節慶及傳統產業之發展，應注重文化底蘊與人文內涵之保存與呈現。(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內政部)

成功的文化產業必定有令人感動的文化深度為基礎，人們消費的不僅僅是商品，更在於文化價值的認同。在法國大大小小的城市都體會到文化對城市發展的正面效力，所以投入文化不遺餘力，資源豐富的大城市如里昂、馬賽、里爾、南特都成功的以文化轉型，即使如亞維儂及普羅旺斯埃科斯這樣僻靜的小鎮，都能因為亞維儂藝術節及埃科斯音樂節而聞名國際；法國的夏天，鄉村、山林、公園等到處都有藝術節，這都是吸引觀光客及促進文化推展的動力。

在臺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了展現地方特色、促進地區產業，在推展的過程中，歷史文化特色常被商業化的包裝與宣傳，例如，蘊含民族精神與文化意涵的原住民慶典與祭典，常被淺化為載歌載舞、飲酒作樂的嘉年華會。建議各級政府對「文化產業化」及「產業文化化」應有清楚明確的認識及定位，在積極創造在地經濟的同時，更應善加維護原有歷史文化的特質與意涵，文化才能產業化而擴大效益，產業也才能因融入文化元素而活化。

八、以文化藝術輔助導正偏差行爲，促進社會和諧、健全國民品德發展。(相關主管機關：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藝術與人文施之於國民教育，有助於素質及品格的提升，施之於偏差行爲的矯正亦能獲得良效。

全球屢屢傳出駭人聽聞的校園暴力事件，在法國針對老師及學生的暴力行爲也有增多的現象，類此情形，法國在文化的運用上，設法讓這些學生一起從事某種文化活動，譬如對有問題的班級全班組成合唱團或樂團，全班同學一起練唱或練習某種樂器，這對改善學生之間的關係有很大的幫助；同時邀請一些藝術家協助帶領從事藝術活動或數位藝術創作的學習，協助學生發洩過多的精力，以解決一些青少年問題。2012 年法國文化部門整體的文化預算雖然減少，但在運用文化藝術降低青少年暴力問題的預算、以及青少年文化藝術推展方面的預算是增加的。

在臺灣青少年霸凌、群架、吸毒的情形也日趨嚴重，加上少子化、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對青少年的偏差傾向應即早關注，或可比照法國案例，以藝術活動及創作帶領青少年脫離偏差行爲、培養才藝、建立自信心。

而文化施之於受刑人方面，2006 年法務部矯正署推出「一監所一特色」的政策，旨在結合監所當地的工藝及文化特色，藉由施與傳統手工藝的技能訓練，除了協助技藝傳承、同時協助受刑人學習工作技能以順利回歸社會；推動 7 年來，各地監所發展出的訓練與文化工藝相關的有陶瓷、交趾陶、漆藝、石雕、木雕、傢俱、傢飾、民俗藝品等，如高雄女子監獄的刺繡壁畫、梭編披肩等，作品每次發表都受到廣大民眾的讚譽。

建議應持續結合各級政府、民間文化及公益團體資源，擴大以文化藝術課程、研習及手工技藝學習等，輔助行爲偏差學生、少年輔育院學生，以及監獄受刑人，穩定心性、恢復自信心、習得一技之長。

肆、其他建議

一、鼓勵生育建議事項(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內政部)。

一般人以為法國的人口增長靠的是外來移民，其實在法國高生育率中移民者出生率只佔了一小部分，2010年法國有82萬8千個嬰兒出生，遠大於死亡人數為54萬5千人，雖然法國也面臨經濟不景氣的困境，可是孩子卻沒有少生。

一般而言，當經濟不好時，生孩子的意願明顯會降低，怕養不起，負擔太大，但是從法國的經驗來看，卻不是如此，經濟因素並不是決定人們要不要孩子的唯一因素，法國父母能夠享受到政府「較好的公共支持」，才是能夠解釋法國婦女目前生育率為什麼高的一個原因。法國婦女平均生育年齡為30歲，35歲以上的婦女更是高出生率的催生者，根據法國全國經濟統計研究報告，5%的新生兒的媽媽，其年齡都超過40歲。

我國出生率僅1.07人（100年龍年，99年為0.895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之國家），法國所謂「較好的公共支持」可為我國在推動出生率，最好的借鏡。二國各項社福包含眾多種類，我國對此也不遺餘力，惟可借鏡之部分有1.第三胎補助最多。2.父親陪產假長達14天。3.從幼稚園到大學讀公立學校免教育費用支出。4.彈性在家工作。5.觀念的改變社會接納。6.結婚與生育是二件不同的事。7.政府公共政策全面支持。

二、參考法國「半工時」制度，優先引進於公部門試辦，可增加就業人力，並有助於降低失業率。（相關主管機關：人事總處、考試院）

法國有「半工時」制度，公務員有權選擇部分日期只來半天，或在家遠距工作，如此可兼顧家庭或可提升工作效率，這點值得我國借鏡。臺灣目前面臨社會人口老化、出生率降低，未來就業人力不足，公務員太早可退休領月退休金等問題，政府正研議未來推動公務員延後退休年齡制度，此時如能參考引進法國「半工時」制度予以配套，讓需延退公務員只需上「半工時」、「領半薪」，既可傳承其豐富經驗指導後進，又可讓其兼顧安排生活品質，其節餘薪水亦足以招聘1位年青人進入就業市場，政府此時亦勿需支付月退休金，一舉數得，可減少推動公務員延後退休年齡制度之阻力，亦可避免影響年青人進入就業市場發展之機會，自是可增加就業人力，並有助於降低失業率。

三、我國刻實施募兵制度，但招募情形並未達到預期目標值，入伍從軍後再續簽留營服務的比例也不高，建議參照法國退伍軍人就業輔導政策，延攬人才從軍。（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退輔會、考選部）

法國為募兵制度，至少要服務15年以後才有退休金，退伍後政府會協助安排到民間大型私人機構上班，因為政府與國內大型私人機構，已建構完整的退伍軍人就業輔導政策的合作模式，包括服役期間之在職訓練都有一套機制，另許多私人機構的重要幹部都是軍方退伍的軍人在擔任。而在民間服務以後的退休金與軍方的退休金是不衝突的，國防部對於所屬的軍人有自己的退休金管理機構。

另外，社會治安政策講座亦提到，法國的警察人員有一半是軍人身分，主要是在鄉村執行治安維護工作，且軍人警察的福利比一般公務人員要優渥，例如他們有自己的眷屬宿舍，不用另付昂貴的租屋費用，且有自己營區內的福利娛樂休閒設施，在退伍後的健保也享有較

低的繳費優惠。

鑒於我國刻實施的募兵制度招募情形未如預期，入伍從軍後再續簽留營服務的比例也不高，如果能有一套完整的退伍軍人就業輔導政策，為對鼓勵青年從軍會有更大的誘因及就業選項；且能獲得廣大家長的認同，鼓勵小孩從軍或對已從軍的小孩提醒其在軍中應好好的表現，退伍後才有應考的基本條件。建議比照法國退伍軍人就業輔導政策：

(一) 與國營事業機構建立就業合作模式

凡招聘新進員工，能保留一定比例的錄用名額，給予具備條件的募兵志願役退伍的官兵。例如與臺船、中油、臺電、臺鹽、臺糖等國營事業或中鋼、三商銀等大型民營機構等等，與這些機構建構「志願役退伍軍人就業保障合作政策」。

(二) 公職考試加分制度

配合國家公職考試，以一定保障名額或加分方式辦理，除現行的退除役特考外，如海巡特考、警察特考、調查局特考及國安情報特考等國家考試，凡與軍中專長有所符合且具備條件者均可比照辦理。

四、法國成立跨鄉鎮的聯合組織共用資源的政策，就是以當地最大的市鎮主導稱之為大都會。由此；就我國臺灣地區區域整合及區域治理而言法國大都會組織確實是我國可參考並效法的。(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以防救災為例，跨縣市的搶救災資源分享及支援系統整合於中央應變中心成立期間運作起來尚有不足，若於平時各縣市機關橫向聯繫更加不夠，所以將各直轄市、縣市分區域整合一個救災體系，例如中彰投、北北基、桃竹苗、雲嘉南、高屏澎湖、花東宜蘭等各成立一個以地方特性之區域聯防體系，有效提升各區域資源應用及效能，故實需以區域整合由最大縣市統籌指揮以利資源有效應用達到最高防救災效能。